

# 2010

年 報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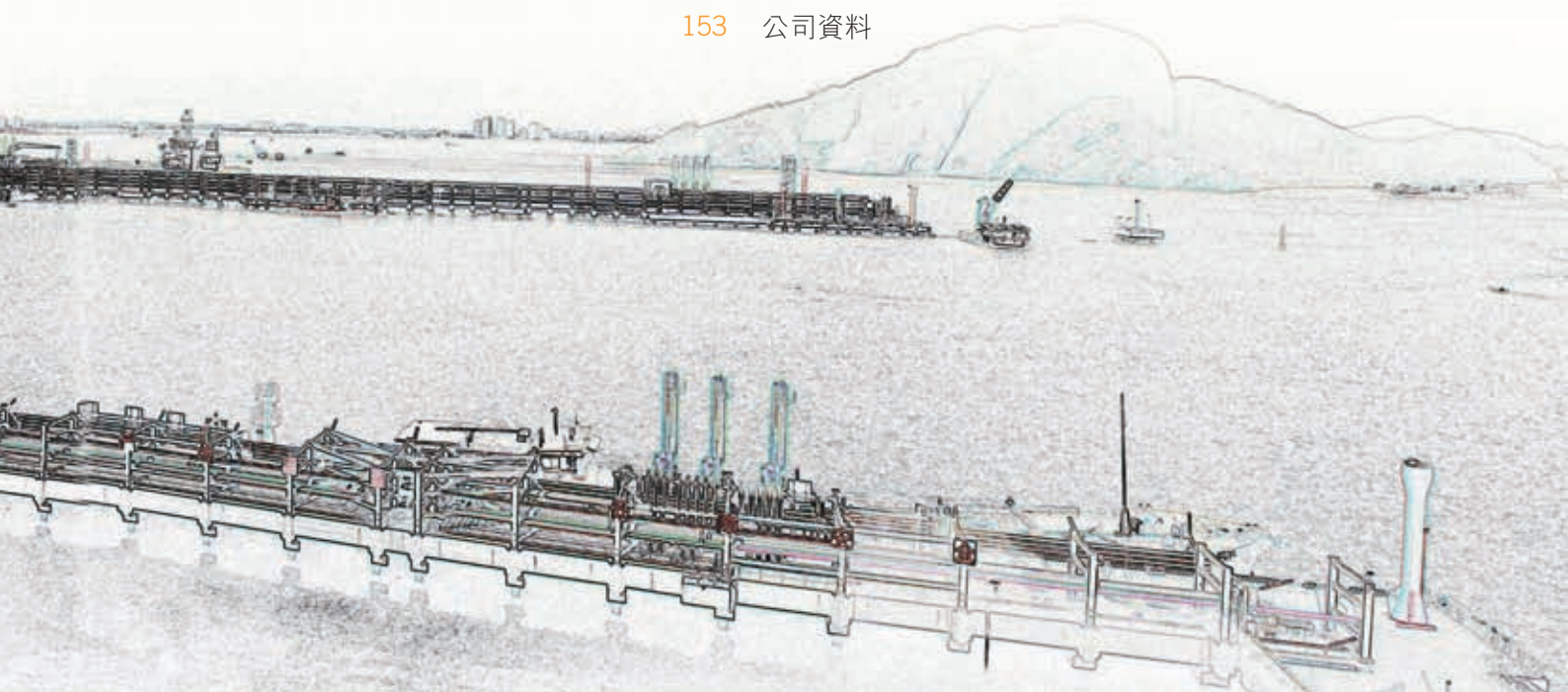
## 關於泰山石化集團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乃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也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集團於戰略要點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同時管理亞洲最具規模之一的多功能修造船廠。泰山石化現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



##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董事局主席致辭
10	董事
13	高級管理層
16	全年大事紀要
1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5	財務回顧
28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損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151	五年財務摘要
153	公司資料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b>2,111</b>	2,005
– 持續業務	<b>1,924</b>	1,620
– 終止業務	<b>187</b>	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581)</b>	(536)
– 持續業務	<b>(503)</b>	(430)
– 終止業務	<b>(78)</b>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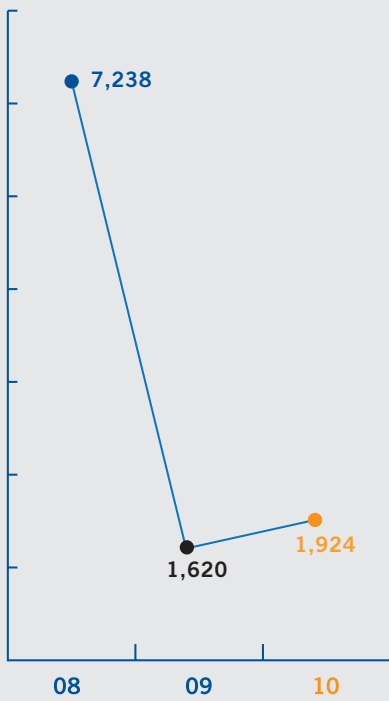
## 業務摘要

- 集團核心業務—中國倉儲碼頭錄得持續增長，收入增加23%，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亦增加44.3%
- 本集團成為馬來西亞水域首家及唯一一家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營運商
- 債券交換要約之完成不但減少集團長期債務約900,000,000港元，更令集團之現金流及長期信貸狀況得以大為改善
- 出售船廠不但加強了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亦為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帶來額外現金流
- 集團船隊使用雙殼雙底油輪以全面優化運輸業務
- 引入兩個策略性夥伴，德基投資有限公司及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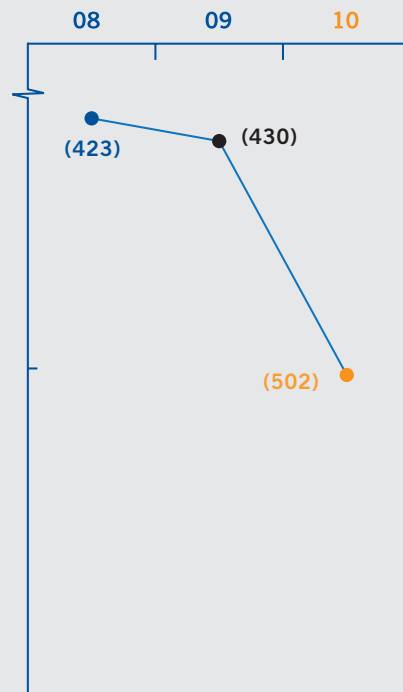
收入 —  
持續業務

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  
持續業務

百萬港元



“ 隨著中國的石油產品及  
化工品倉儲需求的現時  
及預期增長，進一步增加  
庫容與擴展中國倉儲碼頭  
將能讓我們受惠其中 ”



蔡天真  
主席

## 董事局主席致辭

隨著金融海嘯的過去，全球市場正緩慢而平穩地復甦。雖然航運市場仍然富有挑戰性，且運費持續處於低位，但集團的中國倉儲業務在容租率及倉儲容量上升的情況下，仍繼續表現良好。

集團於年內進行了業務重整，出售泰山泉州船舶（「船廠」），重點發展一直表現穩健的倉儲業務。通過將單殼船隊改裝成雙殼雙底油輪的計劃，我們成為馬來西亞水域首家及唯一一家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營運商。集團更成功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及以股份配售方式進行集資，且通過債券交換要約維持現金流，從而全面改善資本結構，使我們於這些艱難時期中仍成功維持資本金及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底，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經營五艘浮動油庫，另有四艘作商業管理。誠如前述，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逐步淘汰單殼油輪的規定及滿足客戶需求，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以370,500,000港元的合併變現值出售了餘下的三艘單殼浮動油庫，集團亦將大部分其他的單殼浮動油庫改裝及／或替換成雙殼浮動油庫。雖然替換及改裝工作昂貴並擾亂了業務正常運作，但卻大大降低了單殼船舶帶來的風險。隨著優化及替換工作陸續完成，集團現已成為首家在馬來西亞水域營運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的領先營運商。

儘管全球的石油需求量仍停滯不前，集團的石油倉儲業務繼續表現良好。上海洋山倉儲碼頭第二期罐區庫容600,000立方米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入運作，南沙倉儲碼頭第三期罐區庫容203,000立方米、福建倉儲碼頭第二期罐區庫容339,000立方米以及其十萬噸級碼頭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全面投入運作，即於本年內以上三個中國倉儲碼頭的總庫容將增加至2,367,000立方米。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於中長期內將繼續為集團的倉儲業務帶來穩定且良好的容租率。

在這一年內，集團作出了幾項突破，以加強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為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額外現金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集團成功完成債券交換要約，促使集團之長期債務減少約900,000,000港元，同時亦延長了集團長期債務之還款期，有助維持現金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集團宣佈以人民幣1,866,000,000元（約2,175,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出售95%船廠股權，並按每股0.61港元價格向大新華物流發行五億股泰山新普通股。通過成功出售船廠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集團的債務將得以大幅減少，並可為中國倉儲碼頭及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舉同時讓集團整合資源，以支持現有核心業務的增長。

## 董事局主席致辭

### 業績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收入為2,11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增加了5.3%，持續業務收入則較二零零九年增加了18.8%。

集團的業務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LBITDA)為12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完成債券交換要約的收益及出售船舶的虧損，對比二零零九年，EBITDA則為88,000,000港元。

鑑於集團的核心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年度集團虧損為5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年度股息。

### 財務資源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維持於506,000,000港元，對比十二個月之前則為530,000,000港元。全年所得之現金主要用作持續投資中國項目的建設和償還貸款。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的負債資產比率為0.57，對比二零零九年底則為0.60。

### 業務回顧

####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於二零一零年底，集團共經營五艘浮動油庫，總庫容約達1,450,000載重噸或1,590,000立方米，上年同期則經營六艘浮動倉庫，總庫容約達1,600,000載重噸或1,780,000立方米。全年收入為51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租用船舶的成本增加，加上單殼船舶的出售及替換也對營運庫容造成影響，令其業績下跌至分類LBITDA 53,000,000港元。不過集團抓住有利時機把單殼船隊改裝為雙殼，必將有利我們把握市場日後好轉的良好商機。

為保持作為一流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泰山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成為首家及唯一一家在馬來西亞水域提供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的運營商。與此同時，集團再有兩艘浮動油庫獲得普氏(Platts)指定作為其在新加坡的燃料油現貨交割倉，這使得集團獲普氏指定的交割倉數量增至四艘，進一步確認泰山的優質服務，且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集團的三個陸上倉儲基地均處戰略性地理位置，持續穩健的擴充及發展，正好讓我們受惠於中國石油及石化市場現時及預計未來對倉儲及相關服務需求的增長。我們的倉儲基地在中國不斷拓展的石油及石化供應鏈中足以成為主要的物流中心之一。



## 董事局主席致辭

我們的陸上倉儲業務在二零一零年繼續維持增長趨勢，中國倉儲碼頭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162,000,000港元增加23%至200,000,000港元。分類EBITDA亦錄得44.3%增長，由108,000,000港元升至156,000,000港元。平穩的增長主要歸功於中國倉儲設施的容租率及倉儲容量雙雙提升，以及成功從多元化的客戶群中獲得長期租約。

雖然南沙倉儲碼頭一期及二期的年均容租率較上一年度的78%輕微下跌至73%，但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的每月容租率卻反彈至9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上海期貨交易所又新增批准南沙倉儲碼頭50,000立方米庫容為其指定現貨交割庫，因此，其在新加坡指定現貨交割庫總容量增加至250,000立方米，令南沙倉儲碼頭成為交易所在國內最大型的燃油期貨合約現貨交割庫。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投入使用以來，總庫容達125,300立方米的南沙化工品罐區，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平均容租率80%。

而一期和二期的715,300立方米庫容的年均總容租率為74%，與去年水平相若。南沙倉儲碼頭三期203,000立方米庫容已於本年二月開始試行。

至於福建倉儲碼頭方面，一期90,000立方米化工品倉儲年均總容租率亦由去年的67%升至二零一零年的89%。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更錄得100%月均容租率的卓越成績。而二期339,000立方米成品油及燃料油庫區以及十萬噸級碼頭預期於本年年中開始投入使用。

上海洋山倉儲碼頭二期新增的600,000立方米庫容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入運作，使總庫容飆升143%至1,020,000立方米。即使該碼頭至今只運作了兩年，年內每月平均容租率卻在如此短時間內由73%增長至97%，可見成績斐然。

### 運輸及供應／分銷

運輸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收入較二零零九年的258,000,000港元減少30.7%至178,000,000港元。本年分類LBITDA為114,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在船隊升級過程中產生的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租船費用）及營運受到干擾，再加上過去一年航運市場持續疲弱及充滿挑戰性所致。

## 董事局主席致辭

為減低作為船東的風險，泰山年內出售所有自有油輪，並租入一艘超級油輪、一艘阿芙拉型油輪及多艘油輪，從而令船隊總運力由去年的57,119載重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底的481,474載重噸。增加運力及船隊升級後，使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以往沒有的化工品及原油運輸的服務。

供應／分銷業務的收入上升49.5%至1,032,000,000港元，分類EBITDA上升10.5%，由24,000,000港元升至26,000,000港元。

### 船廠

儘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大新華物流出售了船廠，不過泰山在未來兩年仍將按照原定業務計劃繼續管理船廠的業務營運。修船業務不但深得兩個合作夥伴大新華物流及日本川崎汽船（「川崎汽船」）支持，而且受到一些大船東的青睞。川崎汽船是世界最大的船東之一，早已任命船廠為其在中國的主要修船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在優質的管理團隊、夥伴強大的支援及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的條件下，船廠未來將繼續拓展及增長。

我們預期修船設施可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入營運。我們已制定嚴謹的質量保證制度，並由富有國際經驗的管理團隊準備修船業務出台。我們有信心船廠的財務表現可以支援持續營運及持續增長。

出售船廠後，集團將更能有效調配資源，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倉儲碼頭。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繼續為集團倉儲業務帶來機遇。此外，與大新華物流的戰略合作符合集團發展成為中國最大型的獨立石化倉儲碼頭營運商、國際一流石化物流綜合服務供應商的戰略規劃。我們有信心實現雙方的優勢互補，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業務空間及發現新的利潤增長點，為泰山未來的騰飛發展創造一個更加穩固的平台。

## 展望

我們看到倉儲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有顯著改善，反映全球經濟正開始逐步復甦。倉儲業務仍然為集團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集團會繼續以彈性策略爭取未來復甦的契機。然而，航運業可能仍會受運費波動、運力過剩等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艱難的情況未來一年將會繼續。

中國倉儲碼頭之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而本年內將推出更多庫容。福建倉儲基地之十萬載重噸級碼頭會於二零一一年完工，預期於本年中投入服務。同時，其339,000立方米第二期油庫設施亦預計於本年中開始營運。

## 董事局主席致辭

上海洋山碼頭亦進展良好，油庫設施的庫容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再有上調空間。因此，泰山的倉儲總庫容將由1,825,000立方米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之2,367,000立方米。集團將更盡力為我們的倉儲碼頭開拓海外顧客，並爭取更高的容租率和更多的長期租約。

目前，貴為領先服務供應商的泰山有九艘超級油輪用作浮動油庫，與此同時，改裝雙殼油輪的計劃如期進行。除提供具彈性、度身設計的倉儲服務方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外，我們將繼續與側重雙殼雙底浮動倉庫的客戶合作，力求增加競爭力以吸引長期租約。

船廠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高質素的建設及世界一流的設備，加上泰山修船及造船方面積累的經驗和技術，我們有信心船廠業務會順利成長並於全面建成時成為行內的佼佼者。修船業務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初期設施預計於今年初投入營運。

## 總結

藉著債券交換要約成功完成、船廠的出售加上股份配售，集團得以籌得資金以減少債務，並更有效地整合優勢資源，加快中國倉儲碼頭的擴張步伐以及提高倉儲碼頭業務的盈利能力，更快速發展及實行集團的核心業務。隨著中國的石油產品及化工品倉儲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現時及預期增長，進一步增加庫容與擴展中國倉儲碼頭將能讓我們受惠其中。我們確信如此穩定的業務未來將有巨大的發展前景。

集團引入的新戰略合作夥伴大新華物流，與泰山存在眾多互補的業務，雙方將在船廠業務的基礎上繼續發揮優勢互補，強強聯合，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上利用雙方的商業平台和資源進一步拓展業務合作範圍，為泰山未來的穩定增長打下穩固基礎。

經歷過崎嶇不平的經濟復甦，集團將以審慎態度管理主要業務資產，同時強化核心業務。為迎接持續增長，我們也將繼續尋求機遇，從而產生新的協同效益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蔡天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董事



**蔡天真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先生，四十八歲，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2）創辦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兼任行政總裁。

自八十年代初至本集團成立，祖籍福建的蔡氏已在中國經營石油產品的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見證中國經濟冒起以及由石油出口國轉變為石油進口國的歷程。蔡氏創新的「綜合石油物流」業務理念亦在這段時間開始成形。為實現此理念，蔡氏移居香港，其後遷往新加坡，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公司逐步發展石油供應、運輸、倉儲及分銷業務，成功建立綜合石油物流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二零零五年，集團獲新加坡政府授予「環球貿易商計劃」資格，翌年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入選新加坡前100家企業。

蔡氏努力發展國際市場之餘，仍一直關心中國的經濟發展。蔡氏將其多年來在國際市場上的營銷心得，以及在新加坡建立起來的管理模式帶到中國。在蔡氏的領導下，本集團一方面發展新加坡的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於中國投資石油物流設施和一家船廠。目前集團正在中國沿海戰略要點（包括廣東南沙、福建泉州及上海洋山）建設現代化的大型石化倉儲基地，同時管理亞洲最具規模之一的多功能修造船廠。

蔡氏一直堅信企業家和企業有責任回饋社會。因此，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福建着手興建泉州泰山航海職業學院，致力將之發展成為頂尖級的綜合性全日制高等職業教育學府，為中國及國際海事事業提供持續的人力支援。學院之首期建設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開學，首期招收四百三十一名學員。目前全日制在校生有近千名，於學院全面建成後，在校生規模將逐步擴展到五千人，為學員提供廣泛海事管理以及修造船工程學等職業培訓課程。

蔡氏，新加坡籍，已婚，育有五名子女。

## 董事

**黃少雄先生**

執行董事及運營中心總裁

黃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運營中心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工作。黃氏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三十年的專業經驗，黃氏並曾在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五年間歷任本公司多個要職。在加盟本公司出任總裁之前，黃氏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出任中國首席執行官。黃氏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准會員，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六十八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氏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創辦合夥人，一直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席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退休為止。在從事公共會計工作的廿五年間，高氏為審計部門主管，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及／或重組項目。高氏一直參與各類社會事務，並且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創辦成員。一九九七年，高氏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高氏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多年，現為該校校務會成員，並一直積極推廣大學學前教育。高氏為 e-KONG Group Limited (其股份在香港上市) 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 的管理人)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氏亦為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



**譚惠珠女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六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譚氏為大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譚氏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譚氏現擔任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譚氏於倫敦大學接受教育，並為倫敦 Gray's Inn 成員。



**石禮謙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氏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石氏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冠君產業信託及富豪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的經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石氏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石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屠忠道先生

首席財務官

屠先生，49歲，從事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超過20年。屠氏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盟泰山之前，屠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 Noble Group 的項目財務經理。在此之前，他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經理，專責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項目。屠氏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多倫多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

### 陳茂盛先生

船廠高級顧問

陳先生，59歲，從事海事行業超過30年，潛心於修船、造船及離岸工程等領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泰山的高級顧問後，他一直從旁協助泰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整體業務策略的制定工作，同時就船廠的佈局設計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陳氏自一九七六年加盟新加坡的Sembawang Shipyard Ltd 開始，很快晉升為管理階層。一九八七年，彼獲委任為Sembawang Shipyard Group 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總裁一職。一九九六年，陳氏成為 Sembawa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Group 的總裁，專責該集團的陸上及離岸工程及建設活動。隨後，陳氏於一九九八年加盟 Singapore Technologies Marine Ltd 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商業部總裁。自二零零四年離開Singapore Technologies 後，陳氏開展其顧問業務。陳氏擁有英國 Glasgow University 頒授航海建築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彼完成了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層主管培訓課程。

### 王偉先生

新加坡公司主管兼浮動油庫總經理

王偉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浮動油庫總經理一職，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兼任本集團新加坡公司主管。彼從事石油貿易行業長達18年，經驗豐富。王氏曾效力北京中化集團公司，負責燃油貿易。此前，身份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北京能源部交易員。王氏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 陳柯良先生

人力資源部主管

陳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返泰山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一職。陳氏曾經擔任泰山的人力資源部總監。重返泰山之前，彼效力 Mercer HR Consulting 出任東協成員國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專責有關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國的人力資源事務。此前，陳氏曾任 Network for Electronic Transfers (NETS)、新加坡新傳媒集團及大華銀行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人力資源顧問。陳氏擁有新加坡管理學院頒授人力資源管理深造文憑、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深造文憑以及南洋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是新加坡的非執業會計師。

## 高級管理層

### 劉輝俊先生

常務副總裁(廣東地區) –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

劉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專責廣東地區所有業務的日常行政工作及處理該區的政府關係。加盟泰山前，劉氏擔任廣州南沙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長達五年。此前，劉氏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水利部(香港)投資公司的總經理，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珠海西區建委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效力安徽省水電設計院，離職時的職位是生產科長、分院院長。劉氏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

### 李軍先生

營運副總裁 – 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

李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專責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日常營運管理工作。李氏從事倉儲營運行業超過31年，擁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加盟泰山前，李氏曾擔任大連西太平洋石化有限公司儲運場生產主任長達十年。此前，李氏自1981年至1996年間就職於中國石油大連石化分公司並任油品車間主任。李氏畢業於大連石化職工大學，學歷為大專。

### 石芳明先生

首席財務官 – 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

石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任職中國區高級稅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委任為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之首席財務官，專責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加盟泰山前，石氏曾擔任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稅務經理長達四年。此前，石氏自1997年至2003年間為英國石油珠海化工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經理，於1995年至1997年間任珠海經濟特區富華集團股份公司財務主管。石氏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石氏曾修讀清華大學英語專業及長沙交通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學歷為本科。

### 李喜鑫先生

財務總監(福建地區) –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

李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一直擔任泉州船舶的財務總監，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之財務總監。彼從事船廠營運及財務的經驗超過20年。過往曾經擔任的職務包括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主管、大連船用推進器廠財務主管、大連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李氏擁有天津大學頒授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修畢東北財經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研究院課程。



## 高級管理層

**Saad TAYYAB 先生***航運業務主管*

Saad 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效力本集團的航運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以顧問身份於新加坡代表蜆殼、埃克森美孚及雪佛龍德士古等公司檢查第三方船舶。Saad 先生曾就客戶索償及與客戶發生的爭議作監督保險檢驗（包括保賠保險）。彼為成立新加坡Vopak碼頭等岸上建設的先驅，是首批向岸上建設及其他油品及化學品行業的領先品牌提供培訓的人士。彼亦為高級審計師，曾為多名重大客戶進行不同的技術審核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Saad 先生參與經營及租賃希臘原油及成品油油輪的業務。此前，Saad 先生航海經驗超過15年，曾於多間英國、希臘及香港的大型公司擔任油品及化學品油輪的航海工作。彼為澳洲碩士（一級）畢業生，現正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張海全先生***船廠總經理*

張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造船業務總經理以來，一直負責造船營運及業務經營。張氏通曉先進的造船技術與工序，行業知識豐富，擁有多個範疇的實踐與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安全、質量、設計、採購、項目管理、車間裝配及整體技術標準的工序監控。加入泰山前，張氏效力大連船舶工業公司長達17年，期間曾經擔任研究院工程部總工藝工程師、生產部製造監督分部的副主管、成品油輪項目經理及浮式生產用儲卸油裝置副項目經理等多個職位。張氏於一九九一年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造船工程學士學位。

**呂尚琦先生***內部審核部主管*

呂先生，36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高級經理—內部監控後便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改善工作及特別財務項目。彼於內部審核部成立時即被調任為該部門主管。彼在香港、中國和美國的審計及商業會計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在加盟泰山之前，彼曾主管裕景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職務橫跨中國多個地方，且涵蓋酒店、房地產、財務及銀行、製造業及航空等多個不同行業之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領導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當中包括基建、房地產及能源公司。呂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全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註冊內部審計師。彼同時獲委任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顧問。呂先生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分校，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科雙修會計學及財務學。

## 全年大事紀要



### 一月

普氏 (PLATTS) 再批准多兩艘浮動油庫，分別為 *Ticen Sun* 及 *Titan Gemini* 作為其新加坡指定燃料油現貨交割倉，使集團受普氏認可的現貨交割倉增至四艘。

### 三月

以370,500,000港元出售餘下三艘自有超級油輪 — *Titan Mercury*, *Titan Chios* 及 *Titan Scorpio*。

### 四月

福建倉儲基地容租率達99.3%，意味所有油罐全滿。此外，有多於75%容租率是來自長期租約。



### 七月

債券交換要約成功完成，泰山發行本金總額78,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14,200,000美元之實物支付票據，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同時亦支付現金43,200,000美元。

### 八月

隨著 *Titan Venus* 投入運作，集團成為馬來西亞水域首家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營運商。



### 九月

租入四艘9,000載重噸化工油輪以吸納化工油品倉儲的上升需求。

全年大事紀要

十二月

出售泰山泉州船廠予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代價為人民幣18.6億元。出售船廠後，泰山仍會繼續管理其業務營運，並專注於倉儲碼頭的核心業務。



十二月

海航集團之成員公司 — 大新華物流以每股0.61港元價格認購五億股泰山新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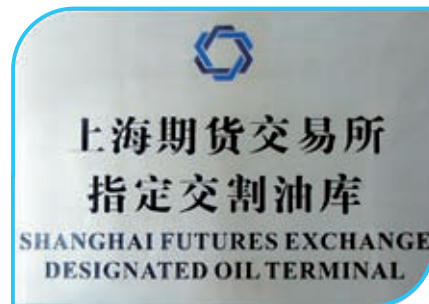


十二月

泉州泰山航海職業學院順利通過中國國家海事局的現場核驗並取得海員的培訓資質。

十二月

上海期貨交易所再額外批准南沙倉儲碼頭50,000立方米的庫容為現貨交割庫，使現貨交割庫總庫容達到250,000立方米，而且更令南沙基地成為交收其燃油期貨合約之最大現貨交割庫。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泰山為重組其核心業務作出了一大邁進，專注於浮動倉儲與中國倉儲碼頭業務，同時維持其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將船廠出售。



##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本集團的浮動倉庫業務於馬來西亞巴西古丹 (Pasir Gudang) 和丹戎帕拉帕斯港(Tanjung Pelapas)提供石油倉儲、轉口、調和及現貨交割服務。泰山是馬來西亞首個及唯一一個提供雙殼雙底浮動倉庫的營運商。位處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交會的戰略性位置，我們的浮動倉庫專門為經過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主要航線的國際客戶及油輪提供服務。

浮動倉庫列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泰山的浮動倉庫

	船舶名稱	載重噸(公噸)
1	TICEN OCEAN	284,497
2	TITAN ARIES (Ex - EDINBURGH)	302,493
3	TITAN VENUS (Ex - CAMDEN)	298,306
4	TITAN ORION	284,480
5	MAYFAIR	298,405
	<b>總載重噸(公噸)</b>	<b>1,468,181</b>

泰山管理的浮動倉庫

	船舶名稱	載重噸(公噸)
1	TITAN NEPTUNE	265,243
2	TITAN CHIOS	239,783
3	TITAN SCORPIO	265,551
4	TITAN GEMINI	261,068
	<b>總載重噸(公噸)</b>	<b>1,031,645</b>

本集團的浮動倉庫業務經過了一年大整合，出售了剩餘的三艘超級油輪及租入雙殼雙底油輪，使營運中的浮動倉庫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初的六艘減



至二零一零年底的五艘。這亦促使浮動倉庫總庫容由二零零九年的1,780,000立方米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1,590,000立方米。

由於將船隊改裝為雙殼雙底船舶的計劃正在進行，業務運作難免在改裝及替換過程中受到干擾，導致庫容於年中短暫下降。此外，激烈競爭、國際石油市場狀況及偏好雙殼雙底船舶，都對此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使年內平均容租率由92%下跌至76%。二零零九年的分類EBITDA為192,000,000港元，本年減至分類LBITDA 53,000,000港元。

隨著集團第一艘雙殼雙底船舶 – Titan Venus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入服務，泰山成為馬來西亞首個及唯一一個提供雙殼雙底浮動倉庫的浮動倉庫營運商。此外，泰山再有多兩艘浮動倉庫成功獲納入為普氏新加坡燃油評核(Platts Singapore Fuel Oil Assessments)的特許現貨交割倉，使之合共有四艘浮動倉庫成為普氏的特許現貨交割倉。此外，泰山與國際石油巨頭ConocoPhillips訂立了長期倉儲協議，這證明了國際航運業及石油貿易界對泰山強而有力的肯定。

泰山將會尋求租用額外超級油輪的合適契機，致力提升其倉儲能力。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泰山三個位於中國戰略位置的中國倉儲碼頭正在蓬勃增長和擴張。目前已投產包括有泰山南沙石化倉儲碼頭第一及第二期、泰山福建石化倉儲碼頭第一期及洋山倉儲碼頭第一及第二期。該等碼頭提供的總庫容達到1,825,300立方米，其中石油倉儲佔1,610,000立方米，而化工品倉儲則佔215,300立方米。

中國倉儲碼頭項目表

	廣東南沙	福建泉州	上海洋山
<b>現有倉儲碼頭及設施(於二零一一年)</b>			
總庫容	918,300 立方米	429,000 立方米	1,020,000 立方米
第一期	410,000 立方米	90,000 立方米	420,000 立方米
第二期	305,300 立方米	339,000 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中)	600,000 立方米
第三期	203,000 立方米	–	–
碼頭數目	11	3	5
現有碼頭最高容量	120,000 載重噸	13,000 載重噸 (目前) 100,000 載重噸 (二零一一年中)	120,000 載重噸
產品	燃料油、化工品、 成品油	原油、燃料油、化工品、 成品油	燃料油、化工品、 成品油
<b>未來發展</b>			
總計劃庫容	1,800,000 立方米	1,599,000 立方米	2,370,000 立方米
將興建的碼頭數目	10	5	11
計劃碼頭最高容量	120,000 載重噸	300,000 載重噸	300,000 載重噸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在強勁的陸上倉儲需求支持下，我們的陸上倉儲業務繼續表現良好。泰山中國倉儲碼頭的收入由162,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而分類EBITDA過去一年則由108,0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156,000,000港元。

誠如六個月前所公佈，59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庫區容租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下降。但到了下半年即強勢回勇，結果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容租率錄得73%，僅較二零零九年的78%輕微下跌。

南沙倉儲碼頭的125,300立方米化工品倉儲設施，平均容租率就由二零零九年的31%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0%。

可容納203,000立方米成品油的南沙倉儲碼頭第三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就南沙倉儲碼頭第一及第二期的總庫容而言，二零一零年年均容租率



維持於二零零九年水平，同為74%。南沙倉儲碼頭具效率且安全的營運，令其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碼頭更創下連續1,535日無任何事故的安全生產里程碑。

本年內，上海期貨交易所額外指定50,000立方米為現貨交割庫，令南沙倉儲碼頭交割庫的總庫容達到250,000立方米。二零一一年初，總庫容再增至300,000立方米，南沙倉儲碼頭目前已成為其交收燃料油期貨合約的最大現貨交割庫。這是上海期貨交易所第三次提升庫容，除顯示出泰山資產的高質量外，也證明我們能夠提供迎合交易所及貿易界需要的滿意服務。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福建的化工品倉庫的容租率於年內顯著增長。化工品倉庫的年均容租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7%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89%。每月平均容租率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達到創紀錄的100%。

上海洋山石化倉儲第二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入營運後新增額外600,000立方米庫容，總庫容

因而跳升接近三倍。額外庫容更於未全面竣工時全部被預訂。容租率由二零零九年的73%飆升至97%。在1,020,000立方米總庫容當中，100,000立方米獲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為其交收燃料油期貨合約的現貨交割庫。



隨著中國倉儲碼頭的建設工程繼續推進，福建倉庫的十萬噸級碼頭和第二期339,000立方米成品油及燃料油庫區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我們相信，倉儲需求在中國經濟增長的情況下勢必持續上升，而陸上倉儲業務亦將可創造穩定收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運輸及供應／分銷**

受船用燃料油費變化反覆、運費波動和市場偏好雙殼雙底油輪拖累，運輸市場仍然疲弱。我們通過出售單殼油輪，繼續落實將整隊船隊轉為雙殼雙底油輪的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底，我們的運輸船隊包括有六艘雙殼雙底成品油油輪、四艘化工品油輪、一艘超級油輪、一艘阿芙拉型油輪，對比二零零九年則只

有八艘單殼近岸油輪。泰山更新後的船隊總運力達481,474載重噸，我們的雙殼雙底船舶將能服務運輸市場上不同界別，為尊貴客戶提供具競爭力而高質素的運輸方案。

集團的運輸業務於年內因優化計劃而受到干擾。運輸業務的收入較去年的258,000,000港元減少了30.7%至178,000,000港元。分類LBITDA則為114,000,000港元。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供應／分銷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增加49.5%至1,032,000,000港元，分類EBITDA為26,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則錄得分類EBITDA 24,000,000港元。

船舶加油業務規模進一步縮減，僅餘新加坡向集團旗下的船隊提供加油服務。

### 船廠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經營及發展泰山泉州船廠。泰山近期決定將此業務出售予大新華物流，並只提供管理服務以精簡集團業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銷售協議，泰山將會繼續管理船廠的業務營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廠素質優良加上泰山的專才，這座多功能設施於全面建成後將成為亞洲最大的船舶修理、離岸工程項目和特種船修造船廠之一。

此外，世界一大船東——日本川崎汽船（「川崎汽船」）早於二零零八年時指定船廠為其於中國主要的船舶修理合作夥伴，未來將提供大量修船業務。備受大船東關注的船廠已經準備就緒，迎接對修船服務的需求。

二零一零年初以來，泰山泉州船廠已交付四艘9,000載重噸化工品油輪。另有兩艘7,000載重噸加油／運輸兩用油輪正在建造中，預期將於本年度較後期交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合共交付了14艘船舶。所有船舶均獲英國勞氏船級社認證。

修船設施的建設工程於期內繼續推進，預計初期工程包括兩個較大的乾船塢及長達1,000米的修船碼頭，將於本年度上半年投入使用。其餘兩個乾船塢將於二零一二年完工。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隨著集團實行其策略其中一環，繼續集中倉儲業務後，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增加5.3%至2,111,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增加18.8%至1,924,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造船）之收入減少51.4%至187,000,000港元。持續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508,0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則為429,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業務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LBITDA)，金額為9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EBITDA)147,000,000港元。此包括出售船舶錄得的特殊虧損淨額44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000,000港元）以及重組／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收益4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0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成本由383,000,000港元減至285,000,000港元，乃由於重組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所致。計入終止業務後，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增加至586,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536,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581,000,000港元。

### 離岸石油倉儲

二零一零年，離岸石油倉儲業務之營業額為5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510,000,000港元。鑒於年內租用船舶的成本增加，而船舶的出售及替換也對正常營運容量造成影響，故此分類EBITDA由192,0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零年的LBITDA 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離岸石油倉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24.4%。

###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

二零一零年，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業務之營業額為200,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則為162,000,000港元。隨著儲油能力提升及容租率提高，分類EBITDA由上一年度的108,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56,000,000港元，增幅為44.3%。二零一零年，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9.4%。

### 運輸

此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58,0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78,000,000港元。鑒於單殼油輪改裝雙殼時停租船舶及所產生的費用，以及運輸市場市況不利等因素，故此石油運輸業務分類LBITDA由46,000,000港元增加至1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運輸業務佔本集團收入8.5%。

### 供應及分銷

此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690,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032,000,000港元，增幅為49.5%，而分類EBITDA由二零零九年的24,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26,000,000港元，增幅為10.5%。二零一零年，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收入48.8%。

### 造船

二零零九年，終止業務（造船）之營業額為1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385,000,000港元，跌幅為51.4%。二零一零年分類LBITDA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8.9%。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持有：
- 持續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1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8,000,000港元)以及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24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3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2,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貸款2,30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3,0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80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二零零九年總賬面淨值612,000,000港元之船舶，該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已解除
  - 總賬面值7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8,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為數1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總賬面淨值19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000,000港元)之機器
  - 總賬面淨值44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00,000港元)之樓宇
  - 總賬面淨值9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6,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總賬面淨值1,3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9,000,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二零零九年總賬面值145,000,000港元之進行中訂約，該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解除

## 財務回顧

- 總賬面值56,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無)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聯方與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c) 為數8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4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持有：
- 流動資產總值5,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4,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9,5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46,000,000港元)
  - 銀行貸款總額2,30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3,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1,000,000港元)
  - 年內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285,000,000港元
  - 年內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4,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7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5,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列為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2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000,000港元)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0(二零零九年：0.73)。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下降至0.57(二零零九年：0.60)。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由於其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而申報貨幣則為港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惟海外業務(尤其於中國內地)資產淨值的外匯折算風險則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深明促進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及裨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詳情載於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蔡天真先生因要出席海外舉行之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整體目標為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價值。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於本集團各自之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為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接獲其各自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此外，所有董事均按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之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獲重新委任之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保，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正常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在另一名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發出充分可靠之資料。此外，主席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全情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在另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專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並全面執行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其職責為直接或通過其支援團隊與全體董事進行緊密溝通，並確保將所有重大業務發展、事宜、本集團採納／執行之策略及政策以及各種業務之目標傳達至全體董事。行政總裁亦負責建立並凝聚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現時，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肩負行政總裁之職務／責任，負責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並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領導之集團運營中心總裁，將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在需要時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並製備正式程序就會上所提呈之事宜進行審議及決定。除已安排之會議外，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日發出。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舉行了八次全體會議，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蔡天真先生(主席)	1/7
黃少雄先生	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來福先生	8/8
譚惠珠女士	8/8
石禮謙先生	8/8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獨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在需要時，主席在執行董事之協助下物色合適之人選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決定必須由董事會共同作出，其中須考慮獲委任之人選之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本集團之使命感。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就承擔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來福先生(主席)、譚惠珠女士及石禮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而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

- 就委任及填補／辭任(如需要)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表現及收費水平；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度；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要求；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全面風險管理程序之內部監控機制。
-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高來福先生 — 主席	3/3
譚惠珠女士	3/3
石禮謙先生	3/3

###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商討，並與本集團主要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商討審核方法以及重要之審核及會計議題，其中包括採納適用之全新／經修訂會計準則之財務影響。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與其審核之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該委員會亦已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先前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安永之員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安永之審核費用約共4,000,000港元，而已付／應付彼等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共1,949,000港元，當中包括稅項服務費577,000港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包括中期業績審閱及其他特別／一次性企業申報項目）1,372,000港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監督有效內部監控機制之職責，詳情於內部監控環境一節闡述。年內，本集團繼續委聘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之獨立顧問執行為期三年之內部審核項目。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小組進行內部實地考察及覆查工作，以跟進外聘顧問就多項審核項目提出之結果、建議以及推行改善措施之進度。

### 內部監控環境

#### 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得以維持，包括一個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內部監控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存續恰當會計記錄，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予內部及刊發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致力確保管理層構思及執行適用於本集團所參與之不同業務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就此而言，主要範疇涵蓋下列各項：

- 擁有明確組織架構，清晰劃分權力及監控責任。
- 發展全面會計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分部表現指標，以及提供作報告及披露用途之相關財務資料。
- 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備製年度預算案，須待執行董事審批方可作實。該等預算案與實際業績作比較，並每月檢討。執行委員會審閱每月管理層報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及各業務單位表現分析，並分析／解釋與預算案之差異，採取適當行動。
-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監控開支之指引及程序。經營及資本開支均須受整體預算案所監控，並須經過審批程序。對於落實重大開支及收購以及未納入預算案之任何項目前，必須經過指定之監控及批准方可進行。

- 集團總部及各業務單位採用及推行SAP應用程式，以提升業務流程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有需要對若干範疇持續進行改善及／或提升內部監控。年內，本集團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以達致該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委聘外聘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該外聘顧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執行內部審核項目。外聘顧問根據風險的重要程度按序判別審核的範疇，重點首先放於中國的船廠業務及石油倉儲業務。繼船廠業務、南沙及福建石油倉儲業務單位以及馬來西亞浮動倉儲之審核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後，外聘顧問亦為該等業務單位進行覆審工作，以及為訊息科技之應用、財務及人力資源職能進行審核工作，所有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 年內，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內部監控小組聯同外聘顧問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之結果、建議以及管理層對該報告之回應。內部審核報告指出了數項監控事項，為管理層及內部監控小組在推行改善措施上提供了實用之建議及指引，並可確保將來設有最佳之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確認

##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上述事宜之需要，按照建議加強內部監控，並已展開改善措施。

- 年內，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小組進行內部實地考察及覆查工作，以跟進外聘顧問就審核項目提出之結果、建議以及推行改善措施之進度。小組已向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外聘顧問匯報上述審核項目之推行狀況及其他改善計劃。此外，小組協助管理層精簡權限審批之過程及更新其相關政策及程序。
- 繼外聘顧問提供為期三年之內部監控項目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執行集團日後之內部審核職能。

### 年度評估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全面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所投放充份之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

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鑒於目前就審閱工作所投放之資源及所採取之新措施，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分別為譚惠珠女士(主席)、石禮謙先生及蔡天真先生。

該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包括：

- 持續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制定之政策之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指定薪酬待遇；及
- 經參考企業目標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人才，亦把執行人員之利益劃一為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表現之持續改進。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釐定彼等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譚惠珠女士 — 主席	1/1
石禮謙先生	1/1
蔡天真先生	0/1

會議上，該委員會與人力資源主管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理念、薪酬政策及架構、人力資本的事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及二零一一年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進行討論及審議。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

###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而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確保遵從標準守則之程序。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採納進行證券交易之企業指引，藉以規管僱員之證券交易操守。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集團不時向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透過公告、新聞稿、電郵快訊及致股東函件等渠道，發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消息及里程碑等信息。

為加強及有效地與股東聯繫，並迎合不同語言需要，本公司設有以英文及繁簡體中文編寫的網站 ([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透過此網站，股東及投資者可容易地取得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投資者相關之資訊。另透過電話回覆諮詢外，本公司亦設有專為海外投資者及不同利益相關者特設之電郵 ([investor@petrotitan.com](mailto:investor@petrotitan.com)) 以處理投資者之諮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給予意見，並且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如股東週年大會，可讓彼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直接接觸，以加強彼此溝通。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除終止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5至150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151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38及33。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本公司已發行(i)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作為部份代價以交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紐約市時間)提出之最後交換要約項下交回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年利率8.5%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實物支付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入若干本金總額10,097,000美元（約78,757,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3,539,500美元（約27,60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437,224,000港元，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5%，而最大客戶則佔總銷售額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黃少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石禮謙先生

譚惠珠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天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Sino Venus Pte. Ltd(「Sino Ven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Oceanic Shipping Pte. Ltd.(「Oceanic Shipping」，由蔡天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五份租用協議(「租用協議」)，據此，Sino Venus已租用五艘船舶，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Sino Venus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應付之總租用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89,440美元、12,268,320美元、12,268,320美元及8,178,880美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o Venus已付予Oceanic Shipping 4,089,000美元(約31,894,000港元)。

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彼等確認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取得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 董事會報告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核數師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呈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4內披露。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3,733,557,083 (附註1)	48.0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黃少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2)	0.26



##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股權權益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公司之權益	福建石獅泰山船員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美元 (出資金額) (附註3)	100

附註1： 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因持有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Titan Oil及Great Logistic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之已發行股本由Titan Oil實益全資擁有，而Titan Oil則由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由於泰山船舶投資有限公司(「TSICL」)由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先生亦被視為於TSIC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Titan Oil、Great Logistics及TSICL之董事。由於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Vision Jade」)由蔡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先生被視為於Vision Jad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附註3： 由於蔡先生持有福建石獅泰山船員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石獅」)之控股公司Titan Oil之股權，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福建石獅之股權中擁有權益。蔡先生亦為福建石獅之董事。

附註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766,732,91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33,557,083 (附註5)	48.07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44,399,788 (附註6)	41.77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860,700,202 (附註7)	36.83
德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2.87
王志良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權益	1,000,000,000 (附註8)	12.87
王國英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權益	1,000,000,000 (附註8)	12.87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7,795,031	11.04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9)	11.04
Warburg Pincus IX,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9)	11.04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9)	11.04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9)	11.04
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44

##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0 (附註10)	6.44
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0 (附註10)	6.44
TSICL	實益擁有人	395,369,018 (附註5)	5.09

附註5： 蔡女士實益擁有Titan Oil之5%已發行股本權益，而Titan Oil持有Great Logist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先生實益擁有Titan Oil之95%已發行股本權益。由於蔡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故此蔡女士被視作於Great Logistics及Titan Oi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SICL由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女士被視為於TSIC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由於蔡女士持有Vision Jade之股權，故蔡女士亦被視為於Vision Jad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6： Titan Oil實益擁有Great Logist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itan Oil被視為於Great Logistic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 蔡先生因持有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Titan Oi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Great Logistics所持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之已發行股本由Titan Oil實益全資擁有，而Titan Oil則由蔡先生及蔡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Titan Oil及Great Logistics之董事。

附註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良先生（「王先生」）及王國英女士（「王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各自實益持有德基投資有限公司（「德基」）50%股權而被視為於德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擁有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100%控制權，故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均被視為於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連同其系內公司——揚子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多於三分之一之權益，因此，海口美蘭被視為於大新華物流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發展」）連同其系內公司——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海口美蘭多於三分之一之權益，因此，海南發展被視為於大新華物流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1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766,732,91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著重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4頁。

###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共達約360,000港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本集團於申報期完結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天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50頁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使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我們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採納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80,388,000港元。此情況，連同能否如期收回其完成出售泰山泉州船舶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之代價餘額（如附註2.1所載），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業務</b>			
收入	6	<b>1,924,169</b>	1,619,815
銷售成本		<b>(1,987,032)</b>	(1,446,762)
<b>毛利／(毛損)</b>		<b>(62,863)</b>	173,053
其他收入		<b>18,776</b>	48,546
重組／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收益	30	<b>476,495</b>	90,5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29,268)</b>	(233,650)
財務成本	8	<b>(273,943)</b>	(368,54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b>9,336</b>	(1,393)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14	<b>(446,649)</b>	(137,623)
<b>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7	<b>(508,116)</b>	(429,085)
稅項	11	<b>6,076</b>	(488)
<b>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b>		<b>(502,040)</b>	(429,573)
<b>終止業務</b>			
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5	<b>(78,348)</b>	(105,828)
<b>年度虧損</b>		<b>(580,388)</b>	(535,401)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2	<b>(580,800)</b>	(536,087)
非控股權益		<b>412</b>	686
		<b>(580,388)</b>	(535,401)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b>			
持續業務		<b>(7.11港仙)</b>	(6.62港仙)
終止業務(造船)		<b>(1.11港仙)</b>	(1.62港仙)
<b>合共</b>		<b>(8.22港仙)</b>	(8.24港仙)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b>(580,388)</b>	(535,4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b>80,666</b>	7,9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收益		<b>1,026</b>	–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b>81,692</b>	7,989
年度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b>(498,696)</b>	(527,4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及39(a)	<b>(498,983)</b>	(528,109)
非控股權益		<b>287</b>	697
		<b>(498,696)</b>	(527,4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45,611	4,799,41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5	464,776	985,707
執照	16	32,383	34,899
商譽	17	470,371	1,086,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30,647	369,013
在建工程之訂金		155,887	118,196
其他按金	21	—	9,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9,675	7,402,579
<b>流動資產</b>			
燃油		48,196	23,249
存貨	22	12,506	407,86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3	81,424	301,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63,535	424,198
進行中訂約	25	10,104	356,970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7	243,997	171,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82,280	357,825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5	1,042,042 4,275,495	2,043,716 —
流動資產總值		5,317,537	2,043,716
<b>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28	801,061	1,586,679
應付票據	34	191,341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9	205,421	217,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50,758	962,513
應繳稅項		11,885	17,577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5	1,860,466 2,225,014	2,784,477 —
流動負債總額		4,085,480	2,784,4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32,057	(740,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31,732	6,661,8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0	<b>840,333</b>	2,491,264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31	<b>408,734</b>	–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32	<b>84,360</b>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3	<b>719,331</b>	645,106
應付票據	34	–	185,336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35	<b>83,081</b>	68,265
付息銀行貸款	28	<b>1,506,873</b>	1,375,830
遞延稅項負債	36	<b>45,618</b>	157,442
已收船舶按金		–	2,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688,330</b>	4,925,743
資產淨值		<b>1,743,402</b>	1,736,075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7	<b>77,667</b>	65,625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3	<b>75,559</b>	75,559
儲備	39(a)	<b>1,072,339</b>	1,068,425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33	<b>1,225,565</b>	1,209,609
<b>非控股權益</b>		–	8,629
權益總額		<b>1,743,402</b>	1,736,075

黃少雄  
董事

蔡天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共同控制 實體之或然 可贖回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附註37)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儲備 (附註39(a))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625	75,559	1,068,425	1,209,609	517,837	8,629	1,736,075	
年度虧損	-	-	(580,800)	(580,800)	-	412	(580,38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80,791	80,791	-	(125)	80,6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之收益	-	-	1,026	1,026	-	-	1,026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98,983)	(498,983)	-	287	(498,696)	
發行普通股	10,000	-	360,000	370,000	-	-	3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784)	(784)	-	-	(784)	
行使購股權	38	222	10,383	10,605	-	-	10,605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9,193	9,193	-	-	9,193	
兌換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31	1,820	124,105	125,925	-	-	125,92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1,701)	(1,7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7,215)	(7,2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67	75,559	1,072,339	1,225,565	517,837	-	1,743,40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739	75,559	1,490,895	1,631,193	517,837	23,751	2,172,781	
年度虧損	-	-	(536,087)	(536,087)	-	686	(535,4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7,978	7,978	-	11	7,989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528,109)	(528,109)	-	697	(527,4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4,600)	(14,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171)	(171)	-	(1,219)	(1,390)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	886	(886)	-	-	-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4,419	14,419	-	-	14,419	
發行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35	-	92,277	92,277	-	-	92,2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25	75,559	1,068,425	1,209,609	517,837	8,629	1,736,0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b>(508,116)</b>	(429,085)
終止業務(造船)	5	<b>(78,348)</b>	(105,828)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14	<b>446,649</b>	137,623
重組／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收益	30	<b>(476,495)</b>	(90,522)
購回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	<b>61</b>	–
購回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之收益	32	<b>(43)</b>	–
折舊		<b>174,226</b>	233,590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b>4,485</b>	3,888
執照攤銷		<b>2,516</b>	2,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b>3,82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b>217</b>	1,44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減值回撥)	23	<b>3,541</b>	(4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b>(9,336)</b>	1,3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b>16,312</b>	–
未符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14,656)
高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成本之款項		–	(2,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	(1,607)
商譽減值	17	–	13,055
利息收入		<b>(4,750)</b>	(5,441)
財務成本	8	<b>284,770</b>	382,73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9(a)	<b>9,193</b>	14,419
		<b>(131,296)</b>	141,1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6,085)</b>	–
燃油減少／(增加)		<b>(24,947)</b>	10,533
存貨減少／(增加)		<b>258,621</b>	(205,905)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68,785)</b>	(67,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39,088)</b>	170,565
進行中訂約減少		<b>309,502</b>	158,02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43,559</b>	(160,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262,282</b>	126,853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減少		–	(8,294)
		<b>403,763</b>	164,581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b>403,763</b>	164,581
已收利息		<b>4,750</b>	8,232
已付利息		<b>(233,346)</b>	(293,072)
退回／(已付)海外利得稅		<b>(6)</b>	214
		<b>175,161</b>	(120,045)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75,161</b>	(120,0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031)	53,0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716)	(788,135)
添置預付土地／海床租金項目		(1,684)	(77,085)
收購船舶所付訂金		(950)	(950)
在建工程所付訂金		(147,160)	(196,692)
資本化利息	8	(115,037)	(53,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3	2,373
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淨額		556,011	153,0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189)	–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	(108,10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5,590	2,54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9	84,287	–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	19	2,2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173,4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7,178)	(1,186,76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633,387	2,757,777
償還銀行貸款		(895,535)	(1,576,11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605	–
發行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	154,344
重組／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0	(336,609)	(44,364)
購回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31	(76,299)	–
購回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32	(26,893)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7及39(a)	37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39(a)	(784)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701)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722)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63,699	(37,9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9,870	1,252,92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292	442,729
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32,306	4,4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451	393,29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81,130</b>	355,285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	59
已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之銀行結餘		<b>82,643</b>	33,607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b>68,235</b>	4,341
終止業務所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5	<b>71,443</b>	–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03,451</b>	393,29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對賬</b>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03,451</b>	393,292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質押作銀行融資之款項		<b>(150,878)</b>	(37,948)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b>1,150</b>	2,481
終止業務所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5	<b>(71,443)</b>	–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82,280</b>	357,825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b>5,163,591</b>	5,359,74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b>93,600</b>	752,9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24</b>	13,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b>2,262</b>	3,237
流動資產總值		<b>96,486</b>	769,244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b>53,857</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7,716</b>	3,856
財務擔保合約	26	<b>8,549</b>	8,549
流動負債總額		<b>90,122</b>	12,405
流動資產淨值		<b>6,364</b>	756,8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169,955</b>	6,116,580
<b>非流動負債</b>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0	<b>840,333</b>	2,491,264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31	<b>408,734</b>	–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32	<b>84,360</b>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3	<b>325,321</b>	290,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b>1,815,278</b>	1,599,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474,026</b>	4,380,737
資產淨值		<b>1,695,929</b>	1,735,84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7	<b>77,667</b>	65,625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3	<b>75,559</b>	75,559
儲備	39(b)	<b>1,542,703</b>	1,594,659
權益總額		<b>1,695,929</b>	1,735,8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02室。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及石油運輸)；
- (i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及
- (iii) 造船及修船設施的建造工程。

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其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詳情載於附註5)。

本公司董事認為，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新加坡註冊成立之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乃本集團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所有資產及負債(即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附註2.4作進一步闡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580,388,000港元。此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透過出售於泰山泉州船舶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本權益重整其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175,371,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708,971,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收到其中人民幣380,000,000元(約447,553,000港元)之代價款。同時，本公司已與泉州船舶之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完成出售泉州船舶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認購500,000,000股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本報告日，建議出售泉州船舶事宜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並已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機關之必須批准(如附註49(b)所載)，惟向買方轉讓股本權益進行登記事宜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載於附註5。

由於進行上述交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故此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在此基準之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賬目之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和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賬目之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賬目之基準結轉：

- (a) 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按母公司實體伸延法入賬，代價與所佔收購資產淨額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b)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沖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之虧損歸屬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對彌補該等虧損有約束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c) 於喪失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之資產淨值比例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沒有重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 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 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 已載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 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數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包含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無追溯性地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準則規定只有在財務狀況表內可確認為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重新分類該貸款為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825,21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除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850,81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貸款)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有香港詮釋第5號所定義之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故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之分類並無影響。此外，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業績構成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已於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最早到期之時間組別內。(見附註28)。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的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其中載入數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本，藉以剔除不一致的地方及釐清字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會就有關修訂設有個別的過渡性條文。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構成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業務中收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各方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並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任何參與經營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均無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以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為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且不作個別減值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及商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來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無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測試一次，一旦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檢討次數將更為頻密。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開始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產生現金單位，或各組產生現金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亦然)，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凡商譽屬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之部分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部分，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經營之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產生現金單位部分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無追溯性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制性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更有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僅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則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表中扣除。

每逢申報期末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計入其所發生時期之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各項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凡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屬持作出售的出售類別之一部分，則不會計入折舊並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詳情見會計政策「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計算折舊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至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	餘下使用年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倉儲設施	20至50年
機器	5至2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對於船舶塢修產生之成本會計入船舶成本內。而該等成本將予資本化，並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期間內折舊。如在折舊期間屆滿前產生一筆大額船舶塢修成本，之前塢修之其餘成本會即時撇銷。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因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船廠、修船、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

倘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則列為持作出售，惟該等一個出售類別的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類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售出機會相當高。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應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無論本集團在出售前附屬公司後是否仍保留非控股權益。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

**執照**

執照指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有跡象顯示執照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執照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租戶，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初步按成本或估值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該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中訂約、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該金融資產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為並非特定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下，具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專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有關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在特殊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惟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續)****後續計量(續)****(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倘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的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確認。只有合約條款的變動大幅改變所規定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開支內。

#### 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將停止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收到的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嫁安排，但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息銀行貸款、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b)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停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續)

##### (c)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申報期末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履行申報期末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當)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者為買價，淡倉者為賣價)，其中不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並參照另一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僅當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衍生金融工具***初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為資產，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損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為下列各項：

- 對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外匯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之風險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風險或高度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於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之外匯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資料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文件、對沖項目或交易、獲對沖風險之性質、本集團就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風險，評核對沖工具改變其公平值成效之方法。預期就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之對沖成效極高，並會持續地予以評核，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具高度成效。

*流通與非流動之分類*

非特定且不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經評核事實及情況後按結果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即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

- 倘本集團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對沖之用(且並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法)，期限超出申報期末起12個月，衍生工具則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歸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關係不甚密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續)

##### 流通與非流動之分類(續)

- 特定且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之分類與相關獲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倘衍生工具能可靠地分配，才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具有負債特性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非可換股股份／票據等項之市場價格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非流動金融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顯露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部分，會確認為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一部分。在初步確認時，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呈列。

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權益部分，而權益部分會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向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以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作出之所得款項分配，由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分攤。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倘票據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票據的部分呈列。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初步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票據負債部分及票據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船用燃油、船用物資及零部件

船用燃油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任何撥備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船用物資及零部件於採購時列作經營開支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在製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於財務狀況表中乃以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算。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之收益包括產生直接成本(包括已耗用燃油、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直接物資成本及造船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之協定合約金額。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有關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照迄今已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倘合約之後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僅以可收回招致開支的金額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預計有可見虧損之情況下即會作出撥備。

倘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盈餘將視為進行中訂約。

倘進度款項高於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視為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因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極可能日後需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乃確認撥備，當中須能可靠地估計須就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數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預期開支於申報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所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造船提供產品保證之撥備，會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申報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申報期末之所有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回撥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回撥者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僅於臨時差額可在可預見將來回撥，且可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期末予以審議，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申報期末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b)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航次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及
- (iii) 源自租賃倉儲設施之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c) 源自造船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已完成比例就每份造船合約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e) 股息收入，前提是股東獲取款項的權利得到確立。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進行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型確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逢申報期末確認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倘若已符合獲授購股權原訂條款，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取消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權益均獲公平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申報期末仍未動用之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本年度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申報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其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外，附屬公司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需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須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申報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申報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申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全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於申報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船舶之折舊*

船舶之折舊構成本集團營運成本一部分。船舶之成本按資產個別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入賬確認為折舊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之變動、資產報廢活動及殘餘值等方面，以確定對估計船舶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殘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變動。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經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停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申報期末之所有臨時差額而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所得稅(續)

由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根據所有可獲取憑證證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即發生之機會較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備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最終將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申報期末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損益表內入賬。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申報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理據，其中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產生現金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呈減值跡象之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倘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每逢申報期末，本集團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為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債務人資不抵債、陷入財政困難、無力付款或嚴重拖延付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改撥備之基礎。

*服務合約*

只要合約結果能可靠估算，本集團會參照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確認合約收入。完成進度按截至該日實際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或按截至該日所提供服務佔所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計量。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或完成進度時須作出重大的假設，可恢復修訂工程將影響完成進度。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本集團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或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逢申報期末作出檢討，合適時會因應情況作調整。倘可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有異於以往的估計，則須增加或扣減折舊。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製成及出售前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估計乃根據市場現況及銷售性質相近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逢申報期末會重新評估估計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上市之金融工具已按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方法包括根據多方來源的資料(包括相關投資資產之公平值)估算貼現現金流量。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石油倉儲、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及石油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造船業務，詳情載於附註5。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資料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提供物流服務																			
	離岸石油倉儲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				石油運輸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塢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造船)		調整及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一次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514,388	509,939	199,610	162,258	178,514	257,643	1,031,657	689,975	1,924,169	1,619,815	187,330	385,434	-	-	2,111,499	2,005,249				
一分類間收入	-	-	-	881	-	-	129,025	92,623	129,025	93,504	-	-	(129,025) <sup>1</sup>	(93,504) <sup>1</sup>	-	-				
合共	514,388	509,939	199,610	163,139	178,514	257,643	1,160,682	782,598	2,053,194	1,713,319	187,330	385,434	(129,025)	(93,504)	2,111,499	2,005,249				
分類業績	(89,093)	99,577	83,569	60,778	(146,187)	(91,697)	26,106	21,574	(125,605)	90,232	(68,138)	(91,989)	-	-	(193,743)	(1,757)				
調整：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617	360	482,779	121,221	483,396	121,581				
-其他開支	-	-	-	-	-	-	-	-	-	-	-	-	(154,034)	(132,982)	(154,034)	(132,9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	-	9,160	(1,859)	-	-	176	466	9,336	(1,393)	-	-	-	-	9,336	(1,393)				
加：折舊與攤銷	(89,093)	99,577	92,729	58,919	(146,187)	(91,697)	26,282	22,040	(116,269)	88,839	(67,521)	(91,629)	328,745	(11,761)	144,955	(14,5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溢利/(虧損)	(52,768)	191,798	155,997	108,082	(114,320)	(45,881)	26,447	23,941	15,356	277,940	(30,737)	(58,779)	341,563	6,283	326,182	225,444				
出售船塢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446,649)	(137,623)	(446,649)	(137,62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虧損)	(52,768)	191,798	155,997	108,082	(114,320)	(45,881)	26,447	23,941	15,356	277,940	(30,737)	(58,779)	(105,086)	(131,340)	(120,467)	87,821				
折舊與攤銷	(36,325)	(92,221)	(63,268)	(49,163)	(31,867)	(45,816)	(165)	(1,901)	(131,625)	(189,101)	(36,784)	(32,850)	(12,818)	(18,044)	(181,227)	(239,995)				
財務成本	-	-	-	-	-	-	-	-	-	-	(10,827)	(14,199)	(273,943)	(368,540)	(284,770)	(382,7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93)	99,577	92,729	58,919	(146,187)	(91,697)	26,282	22,040	(116,269)	88,839	(78,348)	(105,828)	(391,847)	(517,924)	(586,464)	(534,913)				

1.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合併時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提供物流服務													
	離岸石油倉儲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		石油運輸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造船)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325	92,221	63,268	49,163	31,867	45,816	165	1,901	131,625	189,101	36,784	32,850	168,409	221,95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818	18,044	-	-	12,818	18,044
									144,443	207,145	36,784	32,850	181,227	239,995
資本開支	101,736	88,297	480,582	444,707	133,948	4,351	15	9	716,281	537,364	815,678	579,789	1,531,959	1,117,153
未分配資本開支									339	335	-	-	339	335
									716,620	537,699	815,678	579,789	1,532,298	1,117,48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回撥)	1,451	(2,170)	-	-	1,933	388	-	602	3,384	(1,180)	-	-	3,384	(1,180)
未分配應收賬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減值回撥)									157	765	-	-	157	765
									3,541	(415)	-	-	3,541	(41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3,822	-	-	-	3,822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397,985	1,219,347	713,514	785,902	2,111,499	2,005,249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	(187,330)	(385,434)	-	-	(187,330)	(385,434)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1,210,655	833,913	713,514	785,902	1,924,169	1,619,815
(b) 其他資料						
分類非流動資產	4,008,935	6,352,255	51,627	93,127	4,060,562	6,445,38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39,113	957,197
					4,199,675	7,402,579
資本開支	1,296,275	1,024,425	375	350	1,296,650	1,024,7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5,648	92,713
					1,532,298	1,117,48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回撥)	-	-	3,541	(415)	3,541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3,822	-	3,822	-

前文所載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前文所載其他資料是按資產及已入賬/回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各對外客戶進行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終止業務(造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ii)一份有關發行認購股份予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購協議；及(iii)一份有關委託本公司由買賣協議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負責泉州船舶之經營管理之管理協議。建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175,371,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708,971,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上述交易隨後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載列於附註49(b)。

向買方轉讓泉州船舶之股本權益之登記事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出售事項後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溢利預測，並預期於本集團管理下可達到利潤目標。因此，出售事項的全額代價預計得以全數收取。

泉州船舶經營本集團所有造船業務。出售事項與本集團專注於其倉儲業務之長期政策一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超過相關資產淨額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在此基準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呈列，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泉州船舶之資本承擔載列於附註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終止業務(造船)(續)

年內，泉州船舶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b>187,330</b>	385,434
銷售成本		<b>(222,690)</b>	(434,607)
毛損		<b>(35,360)</b>	(49,173)
其他收入		<b>1,128</b>	2,0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3,289)</b>	(44,503)
財務成本	8	<b>(10,827)</b>	(14,199)
除稅前虧損		<b>(78,348)</b>	(105,828)
稅項	11	-	-
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b>(78,348)</b>	(105,8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終止業務(造船)(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5,315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5	513,827	—
商譽	17	570,618	—
存貨	22	136,742	—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3	285,7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165	—
進行中訂約	25	37,364	—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3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443	—
		<b>4,275,495</b>	—
<b>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1,482,125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55,8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863	—
遞延稅項負債	36	112,180	—
		<b>2,225,014</b>	—
<b>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b>		<b>2,050,481</b>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終止業務(造船)(續)

泉州船舶發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46,647	(880,630)
投資活動	(785,629)	(400,357)
融資活動	294,123	1,450,83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859)	169,843

## 6.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及造船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服務	713,998	672,197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178,514	257,643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1,031,657	689,975
來自持續業務	1,924,169	1,619,815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附註5)	187,330	385,434
	2,111,499	2,005,2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造船)的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1,102,904</b>	746,827
已提供服務成本		<b>1,106,818</b>	1,134,542
折舊*		<b>174,226</b>	233,590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15	<b>4,485</b>	3,888
執照攤銷*	16	<b>2,516</b>	2,517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船舶		<b>387,263</b>	226,682
租賃樓宇		<b>13,631</b>	11,3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b>210,894</b>	196,368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b>8,781</b>	13,5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912</b>	5,520
		<b>224,587</b>	215,436
核數師酬金		<b>4,359</b>	5,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b>217</b>	1,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b>3,822</b>	–
商譽減值**	17	–	13,0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b>16,312</b>	–
外匯差額淨值		<b>4,692</b>	(7,392)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減值回撥)	23	<b>3,541</b>	(415)
銀行利息收入		<b>(4,750)</b>	(5,441)
未符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淨變動		–	(14,656)
高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成本之款項		–	(2,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及40	–	(1,607)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船舶及船舶設備折舊65,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89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69,012	57,016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28,923	78,222
應付融資租賃	-	19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75,249	217,282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16,472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4,288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6,003	5,616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14,817	6,002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泰山優先股(附註33)	35,225	32,712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優先股(附註33)	39,000	39,001
其他融資成本	10,818	315
利息開支總額	399,807	436,185
減：資本化利息	(115,037)	(53,446)
	284,770	382,739
來自持續業務	273,943	368,540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附註5)	10,827	14,199
	284,770	382,7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810	8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57	3,10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412	8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44
	4,025	4,015
	4,835	4,825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石禮謙先生	230	230
高來福先生	340	340
譚惠珠女士	240	240
	810	810

本年度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支付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b>執行董事</b>				
黃少雄先生	3,557	412	56	4,025
蔡天真先生	-	-	-	-
	<b>3,557</b>	<b>412</b>	<b>56</b>	<b>4,025</b>
<b>二零零九年</b>				
<b>執行董事</b>				
黃少雄先生	3,100	871	44	4,015
蔡天真先生	-	-	-	-
	<b>3,100</b>	<b>871</b>	<b>44</b>	<b>4,015</b>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97	9,58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82	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40
	<b>9,005</b>	9,685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b>4</b>	4

## 11. 稅項

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續)

##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全面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優惠，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其他地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455	6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31)	(111)
	(6,076)	567
遞延稅項(附註36)	-	(80)
<b>本年度持續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b>	<b>(6,076)</b>	<b>488</b>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86,464)	(534,913)
按香港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96,767)	(88,26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較高稅率	(8,566)	(6,754)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6,531)	(11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540)	230
無須課稅收入	(430,303)	(354,150)
不予扣稅開支	537,631	449,53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076)	488
代表:		
來自持續業務的稅項支出/(抵免)	(6,076)	488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的稅項抵免(附註5)	-	-
	(6,076)	488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3,000港元),此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項下。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554,8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6,202,000港元)(附註39(b))。

##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是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總綜合虧損58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6,087,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502,4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259,000港元)及終止業務(造船)虧損78,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82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068,392,864股(二零零九年:6,503,473,828股)為基準。

本公司並無因股份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尚未行使的附加獎勵股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傢俬、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倉儲設施 千港元	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68,676	280,778	8,371	1,600,716	1,495,239	191,247	1,720,258	5,665,2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71)	(41,343)	(5,588)	(633,736)	(80,632)	(79,798)	-	(865,868)
賬面淨值	343,905	239,435	2,783	966,980	1,414,607	111,449	1,720,258	4,799,41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905	239,435	2,783	966,980	1,414,607	111,449	1,720,258	4,799,417
添置	-	1,340	274	227,537	17	11,788	1,289,658	1,530,614
出售	-	-	-	(995,261)	-	(10,079)	-	(1,005,340)
減值	-	-	-	(3,822)	-	-	-	(3,822)
年內折舊撥備	(15,107)	(22,726)	(1,224)	(63,036)	(49,228)	(25,808)	-	(177,129)
轉撥	189,127	4,061	-	-	417	(30,994)	(162,61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5)	(454,266)	(164,789)	-	-	-	(12,716)	(1,883,544)	(2,515,315)
滙兌調整	10,346	6,934	37	-	42,827	4,225	52,817	117,1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4,005	64,255	1,870	132,398	1,408,640	47,865	1,016,578	2,745,6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7,644	75,418	8,935	167,991	1,542,068	133,897	1,016,578	3,032,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39)	(11,163)	(7,065)	(35,593)	(133,428)	(86,032)	-	(286,920)
賬面淨值	74,005	64,255	1,870	132,398	1,408,640	47,865	1,016,578	2,745,61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傢俬、設備			在建工程	總額
	樓宇	機器	裝修	船舶*	倉儲設施	及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53,336	245,561	16,883	1,878,797	700,092	185,049	1,621,690	5,001,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34)	(20,110)	(8,917)	(572,190)	(44,796)	(54,835)	-	(713,582)
賬面淨值	340,602	225,451	7,966	1,306,607	655,296	130,214	1,621,690	4,287,82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0,602	225,451	7,966	1,306,607	655,296	130,214	1,621,690	4,287,826
添置	3,301	21,069	447	85,634	80	11,354	918,518	1,040,403
出售	-	-	(310)	(290,717)	(1,173)	(2,334)	-	(294,5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272)	-	-	(515)	-	(787)
年內折舊撥備	(12,019)	(21,204)	(5,053)	(134,544)	(35,776)	(27,889)	-	(236,485)
轉撥	11,707	13,919	-	-	795,583	271	(821,480)	-
持作出售重新分類	-	-	-	-	-	14	-	14
匯兌調整	314	200	5	-	597	334	1,530	2,9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905	239,435	2,783	966,980	1,414,607	111,449	1,720,258	4,799,4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68,676	280,778	8,371	1,600,716	1,495,239	191,247	1,720,258	5,665,2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71)	(41,343)	(5,588)	(633,736)	(80,632)	(79,798)	-	(865,868)
賬面淨值	343,905	239,435	2,783	966,980	1,414,607	111,449	1,720,258	4,799,417

\* 年內，本集團出售十二艘油輪及加油船(二零零九年：一艘油輪)，總現金代價為7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55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00,000美元(約相等於166,920,000港元))，錄得出售虧損446,6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623,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三艘油輪之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船舶減值乃參照基於類似船舶最新市場價值釐定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石油運輸業務之市場環境發生變動，3,822,000港元之減值已計入年內損益表。

過往年度，本集團船舶之殘值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itchie & Bitsset (Far East) Pte. Ltd所進行之估值後重新評估，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船舶折舊開支乃考慮經修訂估計殘值計算。此代表會計估計出現變動，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因而減少13,63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出售類別資產之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分別已質押其倉儲設施賬面值約1,384,0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8,704,000港元)、在建工程賬面值約716,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848,000港元)、樓宇賬面值約443,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753,000港元)及機器賬面值約193,7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568,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賬面值約612,321,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 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85,707	928,326
添置	1,684	77,085
年內攤銷撥備	(4,485)	(3,888)
在建工程獲資本化之攤銷	(16,489)	(15,99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5)	(513,827)	-
滙兌調整	12,186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4,776	985,7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續）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海床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這些土地／海床是以長期租賃持有及位於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出售類別資產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本集團已質押其總賬面值944,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5,9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 16. 執照

## 本集團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4,899
年內攤銷撥備	(2,5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3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19,552)
賬面淨值	32,383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7,416
年內攤銷撥備	(2,5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99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17,036)
賬面淨值	34,899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東岸及西岸範圍所限之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1,086,197
出售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單位下一間聯營公司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5)	(45,208) (570,6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3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9,329
累計減值	(18,958)
賬面淨值	470,37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1,103,564
石油運輸服務減值	(13,0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及40)	(4,3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1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5,155
累計減值	(18,958)
賬面淨值	1,086,197

分配予各產生現金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如下：

	石油供應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		造船及修船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6,568	16,568	453,803	499,011	-*	570,618	470,371	1,086,19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570,618,000港元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續)

根據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TQSL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泉州船舶(「船廠集團」)的收購協議，本公司須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三個批次發行附加獎勵股份。倘船廠集團達成下文所載各年特定的除稅前溢利目標，則本公司須向Titan Oil或其代名人發行附加獎勵股份之數目上限(附註44(v))：

批次	各批次附加獎勵 股份之數目上限	除稅前溢利目標
二零零八年	88,601,711	7,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88,601,711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177,203,422	50,000,000美元

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任何一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並未達成，相關批次將予發行之附加獎勵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計算公式為實際除稅前溢利除以除稅前溢利目標。倘相關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溢利，則不就該年度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附加獎勵股份為或然代價，當可能達成除稅前溢利目標時，附加獎勵股份應作為商譽入賬。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已達成，故於收購日附加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的市價會以商譽增加入賬，並相應計入附加獎勵股份儲備之內。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均無溢利，故此本公司無須發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批次的附加獎勵股份。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產生現金單位作減值測試：

-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產生現金單位；及
- 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超過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3.2%。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產生現金單位*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相等於建設陸上油輪停泊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3.2%，而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

終止造船業務導致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之相關商譽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由於銷售淨收益預計會超出造船業務淨資產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上述所有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所預算之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市場發展之增幅及稅前貼現率13.2%(乃除稅前及反映與各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業務或造船及修船業務所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4,008	234,008
視作投資成本*	8,549	8,5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14,634	5,870,133
	<b>5,257,191</b>	6,112,690
歸入流動資產類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分	<b>(93,600)</b>	(752,949)
非流動部分	<b>5,163,591</b>	5,359,741

\* 視作投資成本指本公司向有關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助其一間附屬公司獲取該等銀行提供的貸款。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除了為數93,600,000港元之流動款項（二零零九年：752,949,000港元）則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付。

上述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除了為數53,857,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九年：無）則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Titan Oil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Shipyard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泰山船舶加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擁有及 船舶租賃
Titan Bunkering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3,825,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Estonia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Sino Venu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Wynham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Ocean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9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管理 及代理服務
Titan M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持有浮動 油庫牌照
Titan Sto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Solar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持有浮動 油庫牌照
Roswell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Brookfield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東南亞	普通股 6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 船舶租賃
泰山石化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提供商品 交易服務
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 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嵊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石油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泉州船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40,879,823元	100	造船及修船
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石油產品
廣東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間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列載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泉州船舶)95%之股權。有關出售於本報告日尚未完成。詳情載於附註5及49(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深圳市東爾油品化工有限公司(「深圳東爾」)全部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約相等於10,966,000港元)，出售錄得1,607,000港元的溢利(附註40)。

本集團已將若干其持有的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30)、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附註31)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附註32)之票據持有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99,793	333,558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448	36,448
	326,241	370,00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06	(993)
	330,647	369,01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屬於本集團於廣州小虎(定義見下文)擁有之30%股權。本集團已就商譽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且被視作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建設碼頭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3.2%，而碼頭設施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詳情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建石獅中油油品 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石油產品 銷售服務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 有限公司*(「洋山申港」)	73,460,000美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7	經營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廣州小虎石化碼頭 有限公司*(「廣州小虎」)	人民幣157,5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碼頭設施服務

\* 以共用控制實體的形式持有(附註20)。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間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b>2,300,231</b>	2,432,723
負債	<b>1,448,386</b>	1,465,031
收入	<b>505,343</b>	377,740
年度溢利／(虧損)	<b>30,799</b>	(7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福建中油油品倉儲有限公司30%之股權，淨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3,114,000元(約相等於84,287,000港元)，引致出售虧損16,312,000港元。另一間聯營公司，嵊泗縣同盛石油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註銷，及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佔投票權 百分比	溢利分配 <sup>®</sup>	主要業務
泰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TGIL」)	普通股 400,800美元及 優先股 399,2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投資控股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 有限公司*†	87,79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提供石油及化工 產品倉儲服務
Titan WP Storage Ltd.	普通股 240,800美元	百慕達	50.1	50.1	投資控股
泰山集團洋山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投資控股
天銳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投資控股
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香港	50.1	50.1	投資控股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 有限公司**	4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服務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 有限公司**	4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提供油輪停泊 及化工產品 倉儲服務
泰山集團南沙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50.1	50.1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間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3(b)所詳述之TGIL優先股清盤令之優先規定，TGIL集團產生之全部累計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
- ^ 洋山申港及廣州小虎是以共同控制實體形式持有的聯營公司(附註19)。

除TGIL外，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為TGIL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b>3,978,638</b>	3,442,413
非流動負債	<b>(2,025,200)</b>	(1,840,716)
流動資產	<b>473,894</b>	552,492
流動負債	<b>(1,113,495)</b>	(927,281)
資產淨值	<b>1,313,837</b>	1,226,9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b>199,610</b>	163,139
銷售成本	<b>(85,006)</b>	(67,752)
毛利	<b>114,604</b>	95,387
其他收入	<b>7,893</b>	5,014
開支	<b>(37,674)</b>	(38,525)
財務成本	<b>(126,308)</b>	(97,9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9,160</b>	(2,148)
除稅前虧損	<b>(32,325)</b>	(38,200)
稅項	<b>(423)</b>	-
除稅後虧損	<b>(32,748)</b>	(38,2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按金**

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租賃船舶的服務按金2,500,000港元以及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6,650,000港元。

**22.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陸上倉儲業務供應品1,5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7,000港元)及石油產品10,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39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造船及建設修船設備業務之供應品192,154,000港元及在建工程62,762,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有造船及建設修船設備業務供應品136,74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資產。

**2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97,664	316,855
減值	(16,240)	(14,956)
	<b>81,424</b>	<b>301,899</b>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9,957	57,281
4至6個月	6,081	95,592
7至12個月	8,214	49,695
12個月以上	17,172	99,331
	<b>81,424</b>	<b>301,89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出售類別之應收賬項(附註5)的賬齡如下：一至三個月者為32,518,000港元及十二個月以上者為253,201,000港元。32,518,000港元乃未逾期亦無減值，而253,20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三個月。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56	15,371
已確認／(回撥)減值虧損(附註7)	3,541	(415)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2,2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0	14,956

上述餘額已計入就客戶作出之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總額總結餘為32,4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44,000港元)。減值撥備後有關該等客戶之應收賬項淨額為16,2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88,000港元)。該等賬項與無法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分應收賬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不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49,957	57,281
逾期少於3個月	6,081	95,592
逾期超過3個月	9,175	145,038
	65,213	297,91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賬項涉及若干數目之客戶，彼等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屬於若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資產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應收Titan Oil有關出售船舶的應收賬款213,9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951,000港元計入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附註44(iv))。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造船業務供應之預付款項總額97,439,000港元及有關購置造船物料之中國內地可收回進項稅總額60,708,000港元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乃未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為已逾期七個月但不足十二個月且未減值的總額為40,3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除上述者外，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而與應收款項有關之金融資產並無拖欠的記錄。

**25. 進行中訂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進行中訂約</b>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載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b>47,468</b>	356,970
減：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載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5)	<b>(37,364)</b>	-
	<b>10,104</b>	356,970

過往年度，可見虧損1,262,000港元已列入進行中訂約之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就提供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向有關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訂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8,5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49,000港元）。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63,891</b>	426,827	<b>2,262</b>	3,237
定期存款	<b>162,386</b>	102,704	-	-
	<b>426,277</b>	529,531	<b>2,262</b>	3,237
減：已就銀行融資質押之款項 (附註28(iii))及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	<b>(82,761)</b>	(71,542)	-	-
定期存款	<b>(94,610)</b>	(56,598)	-	-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b>(66,626)</b>	(43,566)	-	-
	<b>(243,997)</b>	(171,70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82,280</b>	357,825	<b>2,262</b>	3,237

於申報期末，包括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項下，本集團為數445,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1,814,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迫切性而定，而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付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經重列)	期限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9-5.76	2011	483,814	1.44-7.56	2010-2019	1,197,577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4-6.12	2011	317,247	4.37-5.84	2010	389,102
			<b>801,061</b>			1,586,679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5-5.94	2012-2019	1,177,098	2.82-6.24	2011-2019	1,135,942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5	2018	329,775	5.40	2011-2017	239,888
			<b>1,506,873</b>			1,375,830
			<b>2,307,934</b>			2,962,509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b>801,061</b>	1,586,679
第二年	<b>265,716</b>	210,66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07,710</b>	836,888
五年後	<b>333,447</b>	328,281
	<b>2,307,934</b>	2,962,509

因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一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825,21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分類至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該筆定期貸款可由貸方要求即時償還，但管理層預期在正常情況下貸方不會行使其要求償還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附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包括持作出售類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二零零九年總賬面淨值612,321,000港元之船舶，該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已解除；
- (ii) 總賬面值716,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848,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iii) 為數134,8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51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iv) 總賬面淨值193,7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568,000港元)之機器；
- (v) 總賬面淨值443,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753,000港元)之樓宇；
- (vi) 總賬面淨值944,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5,9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vii) 總賬面淨值1,384,0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8,704,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viii) 二零零九年總賬面值144,584,000港元之進行中訂約，該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解除；
- (ix) 總賬面值56,3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賬項；
- (x)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xi) 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流動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本集團非流動及定息貸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1,177,098</b>	1,130,899	<b>1,112,448</b>	1,072,633
銀行貸款－無抵押	<b>329,775</b>	239,888	<b>319,526</b>	226,938
	<b>1,506,873</b>	1,370,787	<b>1,431,974</b>	1,299,571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71,317	125,135
4至6個月	67,877	39,878
7至12個月	49,235	29,420
12個月以上	16,992	23,275
	<b>205,421</b>	217,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50,758</b>	962,513
	<b>856,179</b>	1,180,22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期限平均三個月。

本集團	產品保證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84	1,682
年內已用金額	(1,684)	—
滙兌調整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4

本集團就交付的船舶向客戶提供一年的保證，為任何船舶的損壞提供維修服務。保證撥備額乃按交付船舶數目以及過往維修的經驗作出估算。估算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紐約市時間))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紐約市時間))修訂的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與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若干持有人進行磋商。最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紐約市時間))提出最後交換要約，建議將任何及全部未贖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已妥為收回且無有效撤回)交換為本金總額最多118,575,360美元(約924,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21,444,480美元(約167,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及支付約65,000,000美元(約507,000,000港元)現金款額(「最後交換要約」)。

最後交換要約之結算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結算日」)完成。因此，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於結算日，本公司已接納待交換之本金總額209,490,000美元(約1,634,022,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並已支付現金43,154,940美元(約336,609,000港元)，以交換已交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因此，本公司已確認最後交換要約之收益為476,4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17,816,000美元(約138,9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並確認購回收益90,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7%(二零零九年：9.27%)。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及公平值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5,360,000美元(約2,459,808,000港元))及66,698,000美元(約520,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744,000美元(約559,60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由於附註30所載之最後交換要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購回或購買，或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可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申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發生。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契據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進行更全面闡述。

年內，本金總額10,097,000美元(約78,757,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9,782,000美元(約76,299,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導致經撇銷未攤銷之交易成本後之購回淨虧損61,000港元。

此外，年內，本金總額16,680,000美元(約130,104,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182,062,1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1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為123,63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公平值分別為51,951,000美元(約405,218,000港元)及50,285,000美元(約392,22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由於附註30所載之最後交換要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將會按年息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支付一次，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進行更全面闡述。

年內，本金總額3,539,500美元(約27,60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由本公司以3,448,000美元(約26,893,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產生經撤銷未攤銷之交易成本後之購回淨收益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攤銷成本計值，其實際年利率為10.9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653,500美元(約83,09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		本公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a) 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559	257,384	75,559	257,384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	32,712	-	32,7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559</b>	<b>290,096</b>	<b>75,559</b>	<b>290,096</b>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b>35,225</b>	-	<b>35,225</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559</b>	<b>325,321</b>	<b>75,559</b>	<b>325,321</b>
(b) TGIL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7,837	316,009	-	-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	39,00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7,837</b>	<b>355,010</b>	-	-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b>39,000</b>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7,837</b>	<b>394,010</b>	-	-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而TGIL則發行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TGIL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泰山優先股餘額75,559,000港元及TGIL優先股餘額517,837,000港元，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應付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TQSL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TQSL Holding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或(ii)5.5%之TQSL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控制權改變乃指：(i)向他人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或泉州船舶之資產；(ii)進行任何交易導致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之總投票權其中50%或以上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及Shipyard Holdings以外人士持有；或(iii)採納一項把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清盤、結束營業或解散的計劃。

附註5所述之建議出售泉州船舶可能觸發提前贖回條款，據此，川崎汽船有權按適用贖回金額提前贖回票據。因此，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變成須於按要求時償還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不預期川崎汽船有任何意向撤回其於泉州船舶之投資或收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因為本公司於出售後將繼續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5所述)。

泉州船舶及川崎汽船亦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將會委任泉州船舶為其於中國內地之主要船舶整修業務夥伴，因此，川崎汽船同意委聘該船廠日後提供若干船舶整修業務。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以五年期重續。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18,2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28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OSIL、華平投資與TGIL已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按彼等各自於TGIL股權之比例，向TGIL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40,100,000美元)。

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倘TOSIL並無行使其選擇權認購票據，利息則從TOSIL的認購選擇權屆滿當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票據的期限自發行日起五年後屆滿。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日期首周年開始，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953.90港元(250.50美元)(可予調整)悉數將票據兌換為TGIL股份。

同日，華平投資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已於發行當日進行估算。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的餘額92,300,000港元已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本集團股東權益之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TOSIL選擇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選擇權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以本金額156,600,000港元(約20,100,000美元)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有關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發行時)完成。詳情載於附註49(b)。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負債部分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為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累計資本備抵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時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27	153,416	157,443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80)	—	(80)
匯兌調整	79	—	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4,026</b>	<b>153,416</b>	<b>157,442</b>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5)	—	(112,180)	(112,180)
匯兌調整	<b>356</b>	—	<b>356</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4,382</b>	<b>41,236</b>	<b>45,618</b>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所得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匯出盈利所須預提的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不可能在可見未來分派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即使匯出該等數額，本集團亦無須就額外稅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b>14,445,000,000</b>	<b>144,450</b>	9,445,000,000	94,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b>555,000,000</b>	<b>5,550</b>	555,000,000	5,55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6,562,460,721</b>	<b>65,625</b>	6,473,859,010	64,73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8)	<b>22,210,000</b>	<b>222</b>	-	-
因認購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b))	<b>1,000,000,000</b>	<b>10,000</b>	-	-
兌換二零一五年到期 之可換股票據(附註(c))	<b>182,062,197</b>	<b>1,820</b>	-	-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附註44(v))	-	-	88,601,711	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7,766,732,918</b>	<b>77,667</b>	6,562,460,721	65,625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	<b>555,000,000</b>	<b>5,550</b>	555,000,000	5,5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股本(續)

#### 股份(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9,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4,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的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新認購股份作價為0.37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關於上述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c) 年內，本金總額16,680,000美元(約130,104,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82,062,1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約為每股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
- (d) 所有新普通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參與者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 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647,385,901股普通股，佔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31%。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通知之期限，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無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	1.00港元
必須繳付／償還款項／催繳股款／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以下列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i) 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計劃授出而於申報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b>董事</b>								
黃少雄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1/2/2008	1/2/2010至 31/1/2015	0.45
	10,000,000	-	-	-	10,000,000	1/2/2008	1/2/2011至 31/1/2016	0.45
	20,000,000	-	-	-	20,000,000			
<b>其他員工 合計</b>								
	11,225,000	-	(500,000)	(1,145,000)	9,580,000	20/2/2006	20/2/2007至 19/2/2012	0.72
	11,225,000	-	(500,000)	(1,145,000)	9,580,000	20/2/2006	20/2/2008至 19/2/2013	0.72
	250,000	-	(250,000)	-	-	24/4/2007	24/4/2008至 23/4/2013	0.70
	250,000	-	(250,000)	-	-	24/4/2007	24/4/2009至 23/4/2014	0.70
	38,600,000	-	(2,760,000)	(19,920,000)	15,920,000	1/2/2008	1/2/2010至 31/1/2015	0.45
	94,320,000	-	(8,470,000)	-	85,850,000	1/2/2008	1/2/2011至 31/1/2016	0.45
	55,720,000	-	(4,620,000)	-	51,100,000	1/2/2008	1/2/2012至 31/1/2017	0.45
	52,300,000	-	(5,300,000)	-	47,000,000	1/2/2008	1/2/2013至 31/1/2018	0.45
	263,890,000	-	(22,650,000)	(22,210,000)	219,030,000			
	283,890,000	-	(22,650,000)	(22,210,000)	239,03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續)

## (b) (續)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餘下50%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餘下50%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7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四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2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4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餘下20%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435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18港元。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39,030,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現存資本架構，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239,030,000股普通股，額外發行2,390,300港元之股本以及110,346,4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續)

(c)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72	283,890,000	0.476	349,560,000
已行使	0.478	(22,210,000)	-	-
已失效	0.467	(22,650,000)	0.497	(65,6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472	239,030,000	0.472	283,89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39,03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90,000份)，有45,08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50,000份)已歸屬及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565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0港元)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儲備

##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滙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加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到期之		總計 千港元
									TGIL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88,747	18,261	20,815	-	57,399	185,525	52,275	-	(732,127)	1,490,89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978	-	-	(536,087)	(528,10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4,419	-	-	-	-	-	-	14,419
出售附屬公司	18及40	-	-	-	-	-	(171)	-	-	-	(171)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撥往累計虧損		-	-	(2,396)	-	-	-	-	-	2,396	-
轉撥附加獎勵股份儲備至 股份溢價		51,389	-	-	-	-	-	(52,275)	-	-	(886)
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 之TGIL票據	35	-	-	-	-	-	-	-	92,277	-	92,27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0,136	18,261	32,838	-	57,399	193,332	-	92,277	(1,265,818)	1,068,42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0,791	-	-	(579,774)	(498,983)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9,193	-	-	-	-	-	-	9,193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撥往累計虧損		-	-	(453)	-	-	-	-	-	453	-
行使購股權	38	13,767	-	(3,384)	-	-	-	-	-	-	10,383
發行普通股	37(b)	360,000	-	-	-	-	-	-	-	-	3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784)	-	-	-	-	-	-	-	-	(784)
兌換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31	124,105	-	-	-	-	-	-	-	-	124,10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559	-	3	-	-	(56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7,224	18,261	38,194	559	57,399	274,126	-	92,277	(1,845,701)	1,072,339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額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加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88,747	60,916	20,815	52,275	44,575	2,067,32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486,202)	(486,20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	-	14,419	-	-	14,419
撥往保留溢利		-	-	(2,396)	-	2,396	-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51,389	-	-	(52,275)	-	(8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1,940,136</b>	<b>60,916</b>	<b>32,838</b>	-	<b>(439,231)</b>	<b>1,594,659</b>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554,853)	(554,853)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	-	9,193	-	-	9,193
撥往累計虧損		-	-	(453)	-	453	-
行使購股權	38	13,767	-	(3,384)	-	-	10,383
發行普通股	37(b)	360,000	-	-	-	-	3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784)	-	-	-	-	(784)
兌換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31	124,105	-	-	-	-	124,1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37,224</b>	<b>60,916</b>	<b>38,194</b>	-	<b>(993,631)</b>	<b>1,542,703</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文所述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之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期滿或失效，有關之公平值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詳述，本集團於上個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東爾80%股權。出售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4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9,104)*
非控股權益		(1,219)
從滙兌波動儲備解除	39(a)	17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4,312
出售之資產總淨值		9,3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及18	1,607
		10,966
以現金方式支付		10,9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966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4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3,4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代表本集團採購燃料油已付現金按金179,000,000港元，導致一單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燃料油於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後已經交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並無向第三方出租任何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船舶，經磋商後協議租期分別為一年及五年。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船舶</b>		
一年內	-	16,57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795
	-	34,371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船舶及若干辦公室物業。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五年，而該等辦公室物業之租期則為期一至二十年。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船舶</b>		
一年內	431,326	146,66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0,961	194,396
	1,042,287	341,064
<b>辦公室物業</b>		
一年內	12,665	9,50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90	19,035
五年以上	67,821	71,095
	109,776	99,638
	1,152,063	440,7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增加出資額之資本承擔	70,531	68,408
就中國內地共同控制實體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承擔	20,111	213,487
就中國內地造船及修船設施之承擔*	939,102	1,241,065
就轉換船舶用途之承擔	-	60,840
	<b>1,029,744</b>	1,583,8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承擔乃與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相關。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增加出資額之資本承擔	234,000	234,000

##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22,2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617,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19,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7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浮動倉儲業務向其一間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39,000,000港元之擔保，惟並無動用款額，而擔保於年內獲解除。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申索人」)針對一間船舶管理公司就若干船舶管理協議的索償提出仲裁程序。其後，船舶管理公司提呈抗辯與反申索，指稱申索人並無履行協議並就此招致的損失提出反申索。有關程序於本年度內結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此案件之負債。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申報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關聯方交易

如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內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 (i) 與Titan Oil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Titan Oil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Titan Oil支付合共608,000新加坡元(約3,4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000新加坡元(約3,247,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與同類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 (ii) 租用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與Oceanic Shipping Pte. Ltd. (「Oceanic Shipping」)(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五份租船協議，租用五艘船舶，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共向Oceanic Shipping支付4,089,000美元(約31,894,000港元)租船費用，與同類型光船租賃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條款相若。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iii)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人民幣1,095,497,000元(約1,290,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22,400,000元及3,308,000美元(總計約851,01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 (iv) 船舶建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造船附屬公司就建造及銷售船舶，應收Titan Oil一筆213,987,000港元之款項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資產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二零零九年：應付Titan Oil淨額138,287,000港元，其中142,951,000港元計入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及281,23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為數132,8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有固定還款期則除外。本年度向Titan Oil銷售船舶的金額為78,7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80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關聯方交易(續)

## (v)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倘若船廠集團能達成除稅前溢利目標，須向Titan Oil或其代名人發行附加獎勵股份。因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均無溢利，故本公司無須發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批次的附加獎勵股份。

## (vi) Titan Oil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Titan Oil一筆1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付Titan Oil 9,720,000港元)之款項，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Titan Oil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135,000,000元(約158,9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0,000元(約800,000港元))，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45.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申報期末，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4,406	-	4,406	-
其他按金	-	-	-	9,150	-	9,15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	81,424	301,899	81,424	301,8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463,535	313,715	463,535	313,715
進行中訂約	-	-	10,104	356,970	10,104	356,970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 現金	-	-	243,997	171,706	243,997	171,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82,280	357,825	182,280	357,825
	-	-	985,746	1,511,265	985,746	1,511,2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 本集團(續)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993	-	99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	205,421	217,708	205,421	217,7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650,758	960,829	650,758	960,829
付息銀行貸款	-	-	2,307,934	2,962,509	2,307,934	2,962,509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優先票據	-	-	840,333	2,491,264	840,333	2,491,264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123,632	-	285,102	-	408,734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實物支付票據	-	-	84,360	-	84,360	-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	-	719,331	645,106	719,331	645,106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川崎汽船票據	(18,286)	(18,286)	209,627	203,622	191,341	185,336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TGIL票據	348	348	82,733	67,917	83,081	68,265
已收船舶按金	-	-	-	2,500	-	2,500
	105,694	(17,938)	5,385,599	7,552,448	5,491,293	7,534,5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014,634	5,870,133	5,014,634	5,870,1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624	14	624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262	3,237	2,262	3,237
	-	-	5,017,520	5,873,384	5,017,520	5,873,38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27,716	3,856	27,716	3,8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869,135	1,599,377	1,869,135	1,599,377
財務擔保合約	-	-	8,549	8,549	8,549	8,549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優先票據	-	-	840,333	2,491,264	840,333	2,491,264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123,632	-	285,102	-	408,734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實物支付票據	-	-	84,360	-	84,360	-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	-	325,321	290,096	325,321	290,096
	123,632	-	3,440,516	4,393,142	3,564,148	4,393,1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各方在現行交易中買賣工具(並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之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評估公平值：

其他按金、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進行中訂約、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其帳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非流動部分之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及已收船舶按金之公平值已按同類期限工具現行折現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來計算。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公平值以同類工具之相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所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觀測數據以估值方法計量。

#### 公平值衡量等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衡量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所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其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 第3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所有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檢視輸入值)但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續)

## 公平值衡量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內	-	18,286	-	18,2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內	-	18,286	-	18,286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估量。

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內	-	123,632	-	123,632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內	-	348	-	348
總計	-	123,980	-	123,9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續)

## 公平值衡量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內	-	348	-	348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內	-	123,632	-	123,63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負債以公平值估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議並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息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財政部將持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下表列示本年度利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港元	<b>4-28</b>	<b>48</b>
港元	<b>(4-28)</b>	<b>(48)</b>
<b>二零零九年</b>		
港元	15-56	505
港元	(15-56)	(5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支付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獲取出口信用狀及銀行擔保等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其風險管理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風險涉及的金額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此外，本公司亦因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政部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維持於正數並受密切監管。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折現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93	-	-	-	99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05,421	217,708	-	-	205,421	217,7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46,942	957,039	-	-	646,942	957,039
付息銀行貸款	978,348	916,748	2,079,334	2,689,235	3,057,682	3,605,983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優先票據	70,192	209,084	860,882	2,773,434	931,074	2,982,518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33,779	-	578,670	-	612,449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實物支付票據	6,927	-	118,667	-	125,594	-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	-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川崎汽船票據	199,381	4,691	-	199,381	199,381	204,072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TGIL票據	1,560	1,560	159,968	161,528	161,528	163,088
已收船舶訂金	-	-	-	2,500	-	2,500
	2,142,550	2,307,823	4,888,321	6,916,878	7,030,871	9,224,701

## 本公司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716	3,856	-	-	27,716	3,8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857	-	1,815,278	1,599,377	1,869,135	1,599,377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優先票據	70,192	209,084	860,882	2,773,434	931,074	2,982,518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33,779	-	578,670	-	612,449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實物支付票據	6,927	-	118,667	-	125,594	-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	-	310,800	310,800	310,800	310,800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 融資信貸向銀行 提供擔保	19,460	110,716	-	-	19,460	110,716
	211,931	323,656	3,684,297	4,683,611	3,896,228	5,007,2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成本與收入(新加坡業務以美元計值及中國倉儲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會進行自然對沖，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最低者。本集團並無就港元或新加坡元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於申報期末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1.24	1,557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1.24	(1,557)
<b>二零零九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1.11	2,939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1.11	(2,939)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任何來自外部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情況。於申報期末，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息銀行貸款	3,790,059	2,962,509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840,333	2,491,264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408,734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84,360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191,341	185,336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83,081	68,265
負債總額	5,397,908	5,707,374
資產總值	9,517,212	9,446,295
負債資產比率	57%	60%

## 4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詳述，鑒於本年度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修訂，目的是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此外，比較損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附註4「分類資料」一節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重新分類可更適當的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 (a) 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約156,600,000港元（約20,1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相關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時完成。

有關上述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 (b) 出售泉州船舶

誠如附註5所述，有關出售泉州船舶之建議已獲得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亦取得中國大陸機關之必要批准。待就轉讓泉州船舶股本權益進行登記後，該項出售建議將可完成，但於本報告日，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 5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業務	<b>1,924,169</b>	1,619,815	7,238,059	7,734,473	6,637,088
終止業務	<b>187,330</b>	385,434	3,854,885	9,269,845	4,822,892
	<b>2,111,499</b>	2,005,249	11,092,944	17,004,318	11,459,9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b>(508,116)</b>	(429,085)	(425,823)	(97,502)	62,778
終止業務	<b>(78,348)</b>	(105,828)	(1,182,402)	73,024	47,711
	<b>(586,464)</b>	(534,913)	(1,608,225)	(24,478)	110,489
稅項					
持續業務	<b>6,076</b>	(488)	2,664	(12,458)	(10,748)
終止業務	<b>-</b>	-	36	5,964	(3,229)
	<b>6,076</b>	(488)	2,700	(6,494)	(13,977)
年度溢利／(虧損)	<b>(580,388)</b>	(535,401)	(1,605,525)	(30,972)	96,51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80,800)</b>	(536,087)	(1,600,557)	(29,104)	100,333
非控股權益	<b>412</b>	686	(4,968)	(1,868)	(3,821)
	<b>(580,388)</b>	(535,401)	(1,605,525)	(30,972)	96,512

## 五年財務摘要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9,517,212</b>	9,446,295	8,998,992	12,774,943	8,947,036
負債總額	<b>(7,773,810)</b>	(7,710,220)	(6,826,211)	(9,089,734)	(6,795,131)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b>(517,837)</b>	(517,837)	(517,837)	(517,837)	–
非控股權益	–	(8,629)	(23,751)	(115,487)	(102,997)
	<b>1,225,565</b>	1,209,609	1,631,193	3,051,885	2,048,90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蔡天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少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蔡天真

### 公司秘書

許惠敏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皇家蘇格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夏禮文律師行  
北京市共和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

### 股份代號

1192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電話：(852) 2116 1388  
傳真：(852) 3107 1899

網站：[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

